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viking.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一) 發言人

姓 名：黎順和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 597-2931
E-MAIL: steveli@viking.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周庭卉
職 稱：資深經理
電 話：(03) 597-2931
E-MAIL:breechou@viki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03)597-2931
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 號	(07)821-7999
工 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03)597-2931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23 號	(03)621-4580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5 號 3 樓 4 樓 5 樓。	(07)821-79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 址：www.honsec.com.tw
電 話：(02) 7719-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5 樓
網 址：www.pwcglobal.com.tw
電 話：(03)578-020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viking.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5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三、法規環境.....	9
四、內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
貳、 公司簡介.....	11
一、設立日期.....	11
二、公司沿革.....	11
參、 公司治理.....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 募資情形.....	45
一、股本來源.....	45
二、股東結構.....	45
三、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主要股東名單.....	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 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4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8
伍、 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陸、 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柒、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捌、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資訊揭露.....	48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資訊揭露.....	48
	(三) 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資訊揭露.....	48
	(四)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資訊揭露.....	48
玖、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壹拾、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壹拾壹、	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2
壹拾貳、	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8
壹拾參、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23
	一、財務狀況.....	223
	二、財務績效.....	224
	三、現金流量.....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5
	六、風險事項.....	2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9
壹拾肆、	特別記載事項.....	23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司股票情形.....	2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4
壹拾伍、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一年度營業結果

102 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為 96%，營收成長較前期成長 9.4%，唯 102 年全球經濟因為歐洲各國自身債務危機與美國財政仍不穩定，造成消費性電子的消費市場信心仍顯不足，無法達成預期營收，整體營收仍較去年小幅成長，顯示現行經營方針仍符合市場需求。

102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1,373,345 仟元，稅前淨利為 223,007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1,317,901 仟元，稅前淨利 213,900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73,345	1,317,901	96%
營業成本	(920,141)	(893,407)	97%
營業毛利	453,204	424,494	94%
營業費用	(235,197)	(243,678)	104%
營業淨利	218,007	180,816	83%
營業外收支	5,000	33,084	662%
稅前淨利	223,007	213,900	96%

(三)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5.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8.45
	速動比率(%)	225.81
	利息保障倍數	202.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9
	平均收現日數(天)	94
	存貨週轉率(次)	2.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0
	平均銷貨日數(天)	1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70
		稅前純益	24.49
	純益率(%)		13.12
	每股盈餘(元)		2.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具大孔徑導通孔之散熱基板研究開發
2. 高氟銀金屬層封裝電極研究開發
3. 鋁殘靶再生 AlN 晶圓級基板與小角度超高瓦數 LED 照明科專計畫
4. 陶瓷基板機械式鑽孔製程開發
5. 陶瓷基板全平面金屬層加工製程開發
6. 成功開發並完成 WL0402 繞線電感試產
7. 成功開發並完成 STR35 高功率電阻雛型件
8. 成功開發並完成 LRP12 高功率合金電阻雛型件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2 年全球經濟略為復甦，但歐洲各國自身債務危機與美國財政仍不穩定，所需復甦時間拉的更長，103 年經濟成長率約將如央行原訂之 3%，工研院 IEK 零組件研究部表示，103 年 PC 市場的持續疲弱將成定局，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將受到中低價市場所牽動，以及新興市場所帶出的平價產品拉低獲利的關係，儘管預期 103 年平板電腦雖然較 102 年仍有將近二成的成長率，但因難免落入價格的競爭，估計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在 103 年約保持 5% 左右的整體成長率。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103 年台灣通訊產業整體產值(含通訊零組件外銷)將達 2 兆 3,740 億新台幣，年成長率達 7%，本公司之各型被動元件廣泛應用在各類電子產品亦逐步攀升出貨量，預測 103 年仍以 LTE 通訊開發、LED 照明、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智慧機器人、大電視、生物醫療產業等產業區塊為主要的經濟發展動能。應可持續帶動相關電子零組件及散熱基板需求，預估在 103 年其市場需求量也會維持在一定的量能向上發展，由於公司製程技術領先市場，且因應各類電子零組件產品需求可彈性調整產能，預計將依市場需求陸續完成新機購入及配置擴大被動元件及散熱基板產能。並且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高階高毛利之元件。102 年本公司在大陸及亞洲深耕後成果展現，整體成長和預期相差不遠，展

望 103 年，本公司仍將持續透過下列方式提升獲利能力：(1)將現有品牌產品提高客戶端使用比例，積極深耕客戶群(2)搭配形象良好的代理策略夥伴於市場擴張(3)針對既有客戶開發客製化高毛利的產品組合(4)開發與推動小尺寸微型化的產品，以利站穩技術領先與設立競爭門檻。綜合以上策略並進下，公司預期 103 年營收將較 102 年微幅成長，並維持本身獲利能力。

(二)擴產計畫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價格(單位：仟元)	
			單價	總價
CSR-0102 四面外觀機	SET	1	3,650	3,650
CSR-0204 四面外觀機	SET	1	3,650	3,650
CSR-0207 四面外觀機	SET	1	3,650	3,650
CSR-0102 鐳射切割模組	SET	1	400	400
CSR-0102 鐳射切割模組	SET	1	400	400
CSR-0204 鐳射切割模組	SET	3	400	1,200
CSR-0204 鐳射切割模組	SET	2	400	800
CSR-0207 鐳射切割模組	SET	3	400	1,200
CSR-0207 鐳射切割模組	SET	2	400	800
WL 背膠機	SET	1	1,500	1,500
鐳射修阻機	SET	1	8,000	8,000
阻值測試機	SET	1	1,000	1,000
合金阻值修整機	SET	1	3,500	3,500
沖粒機	SET	1	3,000	3,000
基板清洗機	SET	1	1,000	1,000
基板清洗機	SET	1	1,000	1,000
CSM 金屬切割機	SET	1	8,000	8,000
基板切割機	SET	1	4,000	4,000
基板切割機	SET	1	4,000	4,000
阻值自動量測器	SET	1	1,800	1,800
測包機 0201	台	2	3,500	7,000
測包機 0805	台	3	2,500	7,500
測包機 1206	台	3	2,500	7,500
測包機 CS75	台	3	2,500	7,500
測包機 CS1225	台	3	2,500	7,500
測包機 CS3720	台	3	2,500	7,500
測包機 CN 系列	台	2	1,800	3,600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價格(單位：仟元)	
			單價	總價
CSR 與鋼珠- 分離机	台	2	500	1,000
銅鋼珠專用篩選机	台	2	200	400
斜坡機	台	2	450	900
折粒機	台	7	750	5,250
CS 堆疊機	台	3	700	2,100
CSR 真鍍機	台	3	450	1,350
2512/2010 堆疊機	台	2	700	1,400
CO2 雷鑽機	台	1	8,000	8,000
CO2 雷鑽機	台	1	8,000	8,000
自動預貼機	台	1	1,000	1,000
自動預貼機	台	1	1,000	1,000
蝕刻機	台	1	4,000	4,000
蝕刻機	台	1	4,000	4,000
LDI 自動曝光機	台	1	30,000	30,000
AR/AL 真空鍍膜機	台	1	16,390	16,390
真空側鍍機	台	1	6,000	6,000
真空側鍍機	台	1	6,000	6,000
電射修整機	台	1	8,000	8,000
折條機	台	2	1,000	2,000
折條機	台	2	1,000	2,000
剝粒機	台	4	1,000	4,000
真空壓膜機	台	2	6,000	12,000
手動壓模機	台	2	600	1,200
0603 電阻包裝機	台	2	4,000	8,000
0805 電阻包裝機	台	2	4,000	8,000
1206 電阻包裝機	台	2	4,000	8,000
0402 電阻包裝機	台	2	4,000	8,000
0201 電阻包裝機	台	1	4,000	4,000
電漿清洗機	台	2	1,500	3,000
刷膜機	台	2	1,200	2,400
基板清洗機	台	1	3,000	3,000
測包機-AL0402	台	4	3,500	14,000
測包機-AL0201	台	2	8,500	17,000
測包機-AL01005	台	1	9,000	9,000
陶瓷基板金屬平面加工機	台	1	10,000	10,000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價格(單位：仟元)	
			單價	總價
陶瓷基板機械式鑽孔加工機	台	1	1,300	1,300
陶瓷基板雷射雕刻機	台	1	5,000	5,000
CSR-0207 測包機	台	1	1,300	1,300
RS 鐳切機	台	1	5,000	5,000
折條堆疊機	台	1	750	750
合金電阻印刷機	台	1	4,500	4,500
總價合計				338,890

(三)研發計畫

1. 薄膜電感 0402 0201 4nH ~ 10nH High Q 系列開發
2. 薄膜電感 01005 系列開發
3. 提升薄膜 AR 產品系列 TCR25 Resistance Range 30%
4. 提升薄膜 TFAN 產品系列 Resistance Range x3 倍
5. 具大型導通孔之散熱基板開發
6. 超高反射率高氟銀散熱基板開發
7. 陶瓷基板機械式鑽孔製程開發
8. 陶瓷基板全平面金屬層加工製程開發
9. 繞線電感 WL0402 系列開發
10. VLP 合金電阻開發

(四)產銷計畫

類別	產量	銷量
精密電阻(仟顆)	3,422,400	3,389,000
高頻電感(仟顆)	507,400	534,000
一般電阻(仟顆)	19,994,300	20,298,000
其他	14,500	14,500
散熱基板(仟片)	100	60
總計	23,938,700	24,235,560

三、法規環境

本公司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四、內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美國經濟仍持續穩健復甦，不過，歐元區回溫力道減緩，通貨緊縮與就業問題依舊，加上亞洲方面的中國固定投資與外貿表現不佳，日本經濟面臨消費稅與貿易赤字衝擊，成長都有趨緩跡象，且東南亞政治情勢不穩影響貿易、投資與消費，拖累整體東協國家經濟表現，影響所及，也讓國內廠商對景氣看法呈現相對保守。

智慧照明、高效節能與家用市場現已成為 LED 應用主流，除了傳統手機面板背光源、交通號誌或是大型看板的產品可應用 LED 外，多項新產品如 LCD 相關產品及車用光源都已將 LED 產品納入其下一世代的光源來源，受惠於背光光源、照明燈具和車用市場需求，以及各國政策推動下，LED 光電市場快速成長，預估至 2015 年後，LED 將取代日光燈其產業前景及成長性將難以估算。

被動元件產業雖被視為成熟產業，不過近年經過產業震盪、經營轉型，以及在產業上具獨特性之下，將因智慧型手機、4G 電信、網通、車用電子及 NFC 等應用面成功帶動未來對被動元件之需求。目前全球被動元件廠主要由日本、台灣、韓國及中國之廠商為主，除了日本生產據點全球化程度較高外，其他國家則由於中國市場需求較大，因此生產據點佈局均以本國或中國為主，也因中國品牌的智慧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在全球市場影響力與日俱增所帶動之商機，來自中國品牌電子產品的被動元件需求將相當可觀。

除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外，包括智慧手錶及智慧眼鏡等穿戴式裝置也蔚為風潮，因此將持續推動被動元件產品往高頻、高壓、高容及微小化方式發展。

本公司核心技術係以半導體薄膜製程為基礎，其優勢在於採用半導體技術具備電路設計精準的特性，於描繪電路圖案或進行微細佈線規劃時，達到電子電路設計奈米尺寸化之目標，符合電子元件發展趨勢及適用於高功率、小尺寸、高亮度的 LED，以及要求對位精準性高共晶/覆晶封裝製程。

董事長：黃勇強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

二、 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6 年 10 月	公司正式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89 年 5 月	成立湖口分公司設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廠區 1,200 坪、廠房 1,400 坪。
民國 89 年 7 月	取得美國”薄膜被動元件在矽晶片上包裝方法”之專利權(證書號碼：6083766)。
民國 89 年 10 月	ISO-9001 制度獲得 Entela 認證登錄。
民國 89 年 11 月	取得台灣”具有 MIS 突波保護器之 RC 半導體積體電路”之專利權。
民國 90 年 4 月	取得台灣”製作在矽晶片上之薄膜被動元作的包裝方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130673 號)。
民國 90 年 10 月	取得台灣”製造 RC 複合式被動元件的方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144606 號)及美國發明 62682251B1 之專利權。
民國 91 年 3 月	董事長韓之華及總經理陳君合分別請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隨即改選林明德擔任董事長、聘任魏石龍任總經理。
民國 91 年 4 月	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3.19 億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2 億元。
民國 91 年 4 月	取得美國”薄膜阻器的製作方法”之專利權。
民國 92 年 2 月	QS-9000 制度獲得 SGS 認證登錄。
民國 92 年 6 月	董事會屆期改選，董事長韓之華回任。
民國 92 年 8 月	產品策略調整，專注薄膜高頻元件量產，處分原有矽電生產設備。
民國 92 年 11 月	取得台灣”用以形成電感器之絕緣層的遮罩”之專利權(新型第 215629 號)。
民國 93 年 4 月	再辦理減資約 2.95 億元及現金增資約 9,900 萬元，並引進國內法人投資。
民國 93 年 8 月	取得台灣”提高發光二極亮度之封裝方法”之專利權(發明第 220282 號)。
民國 94 年 6 月	總公司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遷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施廠辦合一。
民國 94 年 6 月	取得大陸地區”高功率 LED 散熱模塊結構改良”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專利號 ZL200520109324.5)。
民國 94 年 8 月	營業收入達損益平衡，逐月產生獲利。
民國 94 年 10 月	取得台灣”高功率 LED 散熱模塊結構改良”之專利權(新型第 M278067 號)。
民國 95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 億元，每股溢價 18 元並引進外資法人投資。
民國 96 年 8 月	正式量產精密網路電阻產品。
民國 96 年 8 月	成功提昇精密電阻產品規格，電阻值提升一倍。
民國 96 年 12 月	成功開發薄膜電感產品新材料應用，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民國 97 年 3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5 月	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97 年 12 月	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3 月	通過 TS16949 認證。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8 年 3 月	研究開發指紋辨識器—感測器。
民國 98 年 3 月	高信賴車用型薄膜電阻—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6 月	特殊 TCR(5, 10ppm)阻值範圍提升一倍—儀錶, 醫療器材。
民國 98 年 6 月	PWR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儀錶, 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6 月	AS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9 月	TR35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12 月	NMR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醫療器材。
民國 98 年 12 月	CSR 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汽車電子。
民國 98 年 12 月	CN41 系列開發完成並測試完成—觸控面板。
民國 98 年 12 月	TFAN(0603)系列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手機, NB。
民國 98 年 12 月	指紋辨識器進入試量產階段。
民國 99 年 3 月	高信賴車用型薄膜電阻—汽車電子。
民國 99 年 10 月	研究開發 Common Mode Filter。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證期局上櫃核備函。
民國 100 年 3 月	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100 年 4 月	LED 散熱基板導入試產。
民國 100 年 4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322515-High Power 系列量產。
民國 100 年 4 月	高信賴 LED 金屬化陶瓷基板產品進入量產階段。
民國 100 年 10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Thin Film Common Mode Filter 系列量產。
民國 100 年 11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抗硫化薄膜電阻(TAS)系列試產。
民國 101 年 3 月	取得台灣 “防靜電的發光二極體基板結構” 之專利權(新型第 M424606)
民國 101 年 5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0204 High Power 系列量產。
民國 101 年 6 月	成功開發 Metal Strip 合金封裝電阻 LRM 系列。
民國 101 年 9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車用型 CSRV 系列量產。
民國 101 年 12 月	AL 0402 電感轉大基板生產, 提高生產效率
民國 101 年 12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車用電阻導入量產。
民國 101 年 12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0603 貼合式超低阻電阻系列試產。
民國 102 年 1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01005 厚膜電阻量產。
民國 102 年 4 月	AL0402 High Q 開發, 導入量產。
民國 102 年 4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8 吋氮化鋁高功率 LED 散熱基板量產。
民國 102 年 4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5.5" × 7.5" DPC/DBC 聚光型太陽能散熱基板量產。
民國 102 年 4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高反射率電鍍銀散熱基板量產。
民國 102 年 6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0603 貼合式超低阻電阻系列量產
民國 102 年 8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TF43 平板排阻試產。
民國 102 年 8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0102 系列量產。
民國 102 年 12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AL 0201 薄膜電感 High Q 系列試產。
民國 103 年 2 月	成功開發並完成 WL0402 繞線電感試產完成。
民國 103 年 2 月	現金增資三億元, 每股溢價 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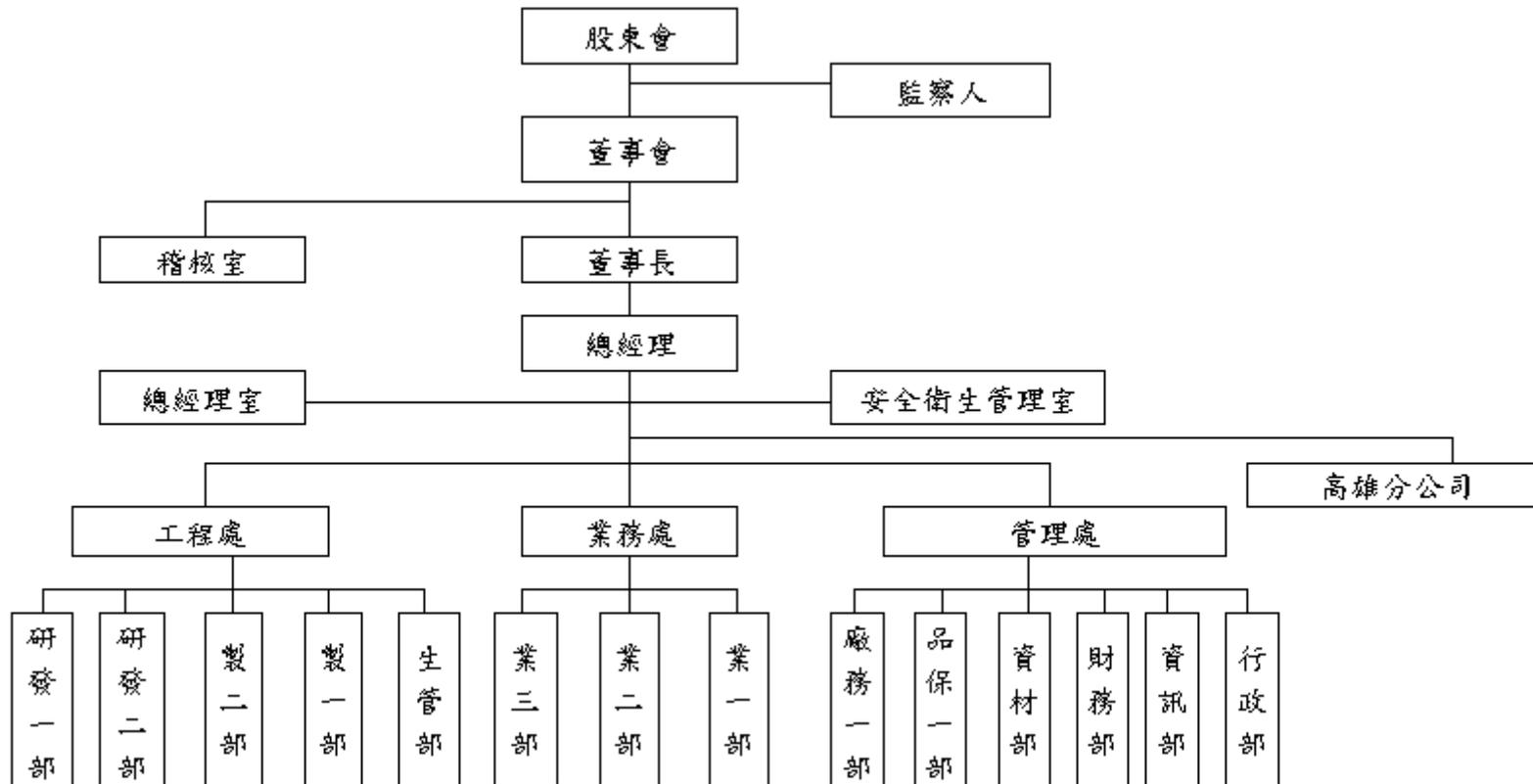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30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掌業務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發展計畫、年度經營計畫之調整與彙編、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議、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與提供、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目標管理推行、經營分析報告、新產品開發之研議、價格政策及銷售價格之研議、新廠籌建之總體規劃、董事會各項議案提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等、其他有關企畫、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稽核室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之稽核、各項銷售、採購、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電子計算機及研究發展事務之稽核、有關內部控制之建議改進、其他有關內部稽核及交辦事項。
安全衛生管理室	研議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教育實施計劃；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研議作業環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研議健康管理事項；高階主管交付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管理處	督導行政、資材、採購、財務、資訊與品保之業務、規劃有關全公司後勤支援管理、規劃有關轉投資事業管理、年度預算之擬定及執行及其他有關經營管理事項及交辦事項。
行政單位	負責有關文書管理、印信管理、圖書管理、車輛管理、捐贈、招待及有關公共關係事項、非訟案件、民、刑事案件等法律案件之辦理事項、商標權、專利權之註冊、申請與維護事項、各項合約條文與其相關法律事務之辦理事項、人才招聘、人事管理、教育訓練、薪資管理、差勤管理、績效考核、固定資產管理、獎懲提報、職工福利等相關工作。
資訊單位	負責電腦化、系統化及電腦硬體維護及資訊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通訊系統維護及管理與相關訓練事宜。
資材單位	負責公司進出口等相關工作，執行主副材、物料採購、採購成本管控、主副材、物料異常品處理及料源開發、倉庫、搬運、儲存、包裝、出貨作業管理、存貨盤點作業執行。負責公司設備及零件之採購等相關工作
財務單位	負責資金預算之擬定、執行及控制、資金來源運用之籌措及調度、信用管制、預算控制、財務報表編製、財務結構、損益變動、會計報告之編製、分析及解釋、辦理年度決算及盈餘分配、現金票據及銀行存款之管理、稅捐及其他規費之計算與申報、各種有價證券、債權憑證、重要契據之保管與紀錄、固定資產之帳務處理、股票之發行、過戶、換發、質權設定、解除等事項股息、紅利發放及股東權益管理、盤點及其他有關財、會計、出納、股務等相關工作。
品保單位	負責品保及品檢活動、進貨檢驗、產品檢驗、製程巡迴檢驗之擬定推行分析與查核事項、FQC 製程能評估、儀器量規之管制計畫與執行、品保實驗計畫、可靠度測試之執行或配合、客戶服務與客戶品質資訊處理、品保及品檢教育訓練推行、品保部門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及其他有關品保、品檢等事項。
廠務單位	負責廠房及設施(廠房建築、水電、空調、氣體、純水、壓縮、空氣、真空、照明等)保養維護等、生產區環境(無塵室)、消防設備、廢氣、廢水設施、壓力容器、升降機等安全機具設施之保養及維護事項、廠房及其

部門別	執 掌 業 務
廠務單位	他建築物，設施之營造、整建及拆除之執行或監工之保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之計畫及維護事項、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保管及清除及其他有關廠務設施，環境保護等事項。
工程處	督導製造部、研發部、品保部及廠務部之業務、規劃有關被動元件及其他產品之研究開發、量產技術、品質提升事項、其他有關生產、技術等事項。
製造單位	負責有關產品之製造及管理、協助有關工程實驗或樣品製作、生產計畫執行、生產與管理、生產相關設備、儀器量規之保管、維修與操作、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與管理、品質提昇活動之配合執行與督導、生產效率提高改善、生產資訊與報表之管理提供、協助處理退貨原因鑑定及有關生產等事項。
研發單位	新產品開發試作、擬訂產品研究開發計畫、產品市場情報收集、原材料與替代料源承認、產品 BOM 制定與成本分析、產品測試與製作、製程能力分析、產品規格書制定、工作指導書制定、規格標準發行、新產品發表會之召開、產品售前售後之技術諮詢、專案計劃擬案執行、產品及材質改善、新材料之研發與實驗、產品特性分析研究、製程變更會議之召開、協助客訴處理。
生管單位	交期回覆、派工作業執行及進度掌握、生產進度的跟催與掌握、協調產銷相關事宜、工單結案、工單異常處理、年度備料管控、新產品生產相關事項配合、提供樣品倉 sample 作業，公司進出口等相關工作，執行倉庫、搬運、儲存、包裝、出貨作業管理、存貨盤點作業執行。
業務處	督導業務部之業務、規劃有關市場調查、銷售業務、售後服務、客戶新需求及其他有關銷售、市場等事項。
業務單位	業務計畫、市場開拓、銷售預測等之擬定與執行、銷售單價、產品規格、付款條件等之擬定與客戶溝通、客戶徵信調查管理、客戶訂貨管理及連絡、與各相關部門之產銷協調、催收款管理、售後服務、客戶抱怨、退換貨之處理、樣品收集、市場資訊等業務之調查、分析、建議、型錄、銷售、資料之彙編、業務貿易之商品採購部分、辦理國內外貿易行銷之產品詢價、議/比價、合約簽定事項、協助商品之規格確立、尋找外購商品合格供應商及其他有關銷售、市場調查等事項。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101.06.15	3年	86.09.05	7,209,052	8.29%	9,189,994	7.83%	0	0	0	0	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光磊科技董事長	光磊科技董事長 合眾投資董事長 巨鑫投資董事長 信越光電董事 巨錄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0	0	1,172	0.00%	0	0	0	0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101.06.15	3年	86.09.05	7,209,052	8.29%	9,189,994	7.83%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 光磊科技總經理	光磊科技董事 兼總經理 興華電子工業董事長 光普電子董事長 寧波光磊董事長 歐柏斯董事長 合眾投資董事 巨鑫投資董事 光磊科技(澳門)董事	無	無	無
					0	0	2,378	0.00%	0	0	0	0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101.06.15	3年	98.06.19	10,961,819	12.60%	13,719,010	11.69%	0	0	0	0	初中畢 泰銘實業董事長	泰銘實業董事長 泰霖投資董事長 泰維企業董事 泰穎投資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101.06.15	3年	98.06.19	10,961,819	12.60%	13,719,010	11.69%	0	0	0	0	和春學院企管系畢 泰銘實業總經理	泰銘實業董事兼 總經理 茂陞投資董事長 泰維企業董事長 佳泰瑞貿易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魏石龍	101.06.15	3年	101.06.15	947,000	1.09%	653,426	0.56%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碩士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東莞廠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研發經理 工研院材料所、電子所課長 光韻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黎順和	101.06.15	3年	95.05.26	218,620	0.25%	1,168,620	1.00%	240	0.0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清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晟峰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光韻科技副總經理兼財務及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朱曉明	101.06.15	3年	101.06.15	0	0.00%	0	0.0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班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組長	中華知識開發協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高明	101.06.15	3年	97.06.25	0	0.00%	0	0.0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東森國際(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監察人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房角石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101.06.15	3年	99.06.14	90,000	0.10%	452,548	0.39%	0	0	0	0	光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空軍技術學院	朗天科技董事長 光聯科技董事長 光磊科技監察人 勤思投資(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劉秋結	101.06.15	3年	97.06.25	0	0.00%	0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台灣大學企業經理人 高階管理班	啟聖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羅友三	101.06.15	2年	99.06.14	0	0	446,174	0.38%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信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信實稅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光磊科技(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立金屬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6.12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96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75
	匯豐銀行託管普席克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公司	1.68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7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5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0.5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0.51
泰銘實業(股)公司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凱基代理人(香港)	7.44
	茂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4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專戶	5.63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
	金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8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3.9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5
	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6
	國泰價值卓越基金專戶	0.75
勤敏投資(股)公司	張郁揚	40.00
	曾健君	20.00
	曾培智	20.00
	曾慰慈	20.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9.74
	顏甘霖	0.13
	張柔理	0.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匯豐銀行託管普席克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公司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美勝投資(股)公司	邵廷琥	25.00
	倪鳳崗	12.00
	趙艾迪	15.40
	張英	7.00
	邵友循	6.00
	邱惠中	1.00
	劉桂貞	7.60
	楊祥筠	2.00
	萬英	12.50
	蔡邱如玫	11.5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泰霖投資(股)公司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5
	陳昶豪	6.25
茂陞投資(股)公司	李茂生	100.00
泰穎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	97.7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凱基代理人(香港)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永豐金(亞洲)代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金俊投資(股)公司	李俊賢	25.00
	李金等	25.00
	李素華	20.00
	李惠珠	25.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國泰價值卓越基金專戶	基金專戶非屬公司法人，故持有人並非一般股東身份	0
泰詠投資(股)公司	陳昶豪	39.66
	陳美曇	28.08
	陳瑾霖	13.03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				✓	✓				✓	✓	✓		0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	✓			✓	✓			✓	✓	✓	✓		0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	✓			✓	✓			✓	✓	✓	✓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	✓			✓	✓			✓	✓	✓		0	
黎順和			✓				✓	✓	✓	✓	✓	✓	✓	✓	0	
魏石龍			✓	✓			✓	✓	✓	✓	✓	✓	✓	✓	0	
蔡高明			✓	✓			✓	✓	✓	✓	✓	✓	✓	✓	0	
朱曉明			✓	✓	✓	✓	✓	✓	✓	✓	✓	✓	✓	✓	0	
勤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	✓			✓	✓	✓	✓	✓	✓	✓		0	
劉秋結			✓	✓			✓	✓	✓	✓	✓	✓	✓	✓	0	
羅友三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勇強	101.12.25	1,172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光磊科技董事長	光磊科技董事長 合眾投資董事長 巨鑫投資董事長 信越光電董事 巨錄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詳本文49頁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
副總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	黎順和	93.01.09	1,168,620	1.00%	24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清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晟峰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Lead Brand Co., Ltd.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廠長	盧契佑	97.12.30	220,584	0.19%	0	0%	0	0%	中山大學電機碩士 華新科技 副理 泰銘科技 廠長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何鍵宏	100.06.01	0	0.00%	1,000	0%	0	0%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所博士 大銀微系統專案副理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萬國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勇強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虹東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豐明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茂生	1,680	1,680	0	0	5,177	5,177	245	245	4.09	4.09	5,296	5,403	122	122	761	0	761	0	0	0	0	0	0	0	7.65	7.71	無
董事	黎順和																											
董事	魏石龍																											
董事	蕭勝利(註二)																											
獨立董事	蔡高明																											
獨立董事	朱曉明																											

註一：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經 103/03/24 董事會通過，尚未經 103 年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兼任員工退職金均屬提列提撥，未實際支付金額。

註二：102/03/29 董事蕭勝利先生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_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_J
低於 2,000,000 元	光磊科技(股)公司、泰銘實業(股)公司、黎順和、魏石龍、蕭勝利、蔡高明、朱曉明	光磊科技(股)公司、泰銘實業(股)公司、黎順和、魏石龍、蕭勝利、蔡高明、朱曉明	光磊科技(股)公司、泰銘實業(股)公司、魏石龍、蕭勝利、蔡高明、朱曉明	光磊科技(股)公司、泰銘實業(股)公司、魏石龍、蕭勝利、蔡高明、朱曉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黎順和	黎順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韓之華	0	0	1,726	1,726	50	50	1.02	1.02	無
監察人	羅友三									
監察人	劉秋結									

註一：102年度之盈餘分配經103/03/24董事會通過，尚未經103年股東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勤敏投資(股)公司 羅友三、劉秋結	勤敏投資(股)公司 羅友三、劉秋結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度；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黃勇強	3,340	3,340	122	122	1,372	1,479	761	0	761	0	3.22	3.28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黎順和																	
副總經理	蕭勝利 (註3)																	

註1：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 103 年度股東會通過。

註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之退職金均屬提列提撥，未實際支付金額。

註3：102/03/29 副總經理蕭勝利先生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黃勇強、蕭勝利	黃勇強、蕭勝利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黎順和	黎順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勇強	0	2,071	2,071	1.19
	副總經理兼 財務及會計 主管	黎順和				
	廠長	盧契佑				
	處長	何鍵宏				

註1：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數尚未經股東會同意通過，此部分為擬分配之預估數字。

5.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4.09	4.09	4.20	4.20	(2.69)	(2.69)
監察人	1.02	1.02	0.92	0.92	10.87	10.87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22	3.28	4.61	5.80	(30.15)	(43.45)

說明：1. 給付酬金之政策：

- (1) 參考業界一般水準
- (2) 考量各經理人工作負荷及績效表現。

2. 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 (1) 董監事酬金佔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
- (2) 經理人酬金 a. 月薪 b. 年終獎金(二個月) c. 員工紅利(提撥10%可分配盈餘為全體員工之員工紅利)。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執行相關權責。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到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 次 數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 率 (%)	備 註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8	0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虹東	6	2	75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8	0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5	3	63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黎順和	8	0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董事	魏石龍	6	2	63	新任(101/6/15 改選)
獨立董事	蔡高明	7	1	88	連任(101/6/15 改選)
獨立董事	朱曉明	8	0	100	新任(101/6/15 改選)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應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已依規定進行迴避。</p> <p>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一)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p> <p>(二)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請參閱本年報「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第 35 頁)。</p> <p>(三) 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定期安排符合「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供董事、監察人進修。</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8	100	連任(101/6/15 改選)
監察人	羅友三	3	38	連任(101/6/15 改選)
監察人	劉秋結	1	13	新任(101/6/15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視必要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監察人定期每半年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 三、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事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往來密切，並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資訊。</p> <p>本公司已建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2席獨立董事。</p>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自10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因該所內部輪調，已由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變更為林玉寬及劉銀妃會計師，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3.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p>4. 資訊公開</p> <p>(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http://www.viking.com.tw，並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財務業務資訊。</p> <p>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5. 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100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聘任並於12月30日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p>	<p>無重大差異</p>
<p>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以遵循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落實相關內控制度及監理辦法。</p>		
<p>7.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本於永續經營理念、對待員工及客戶、對社會盡應有之責任，並對人權、員工權益及環保</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採行下列措施：					
(1) 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照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已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及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勇強	102. 11. 06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2013 年財稅法 令更新	3H
董 事	陳豐明	102. 11. 06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2013 年財稅法 令更新	3H
董 事	王虹東	102. 11. 06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2013 年財稅法 令更新	3H
董 事	黎順和	102. 11. 06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2013 年財稅法 令更新	3H
董 事	魏石龍	102. 11. 06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2013 年財稅法 令更新	3H
獨立 董 事	朱曉明	102. 11. 06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2013 年財稅法 令更新	3H
監察人	韓之華	102. 06. 19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 券法規	3H
		102. 11. 06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2013 年財稅法 令更新	3H
監察人	劉秋結	102. 11. 06	社團法人公司 治理協會	2013 年財稅法 令更新	3H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法」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管理依循依據及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					
(6)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品質政策以客戶滿意為宗旨，並為給予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故本公司針對客訴問題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與反應，以瞭解並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增進本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另本公司亦不定期於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之。					
8.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組織規程擬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 公司業 務所之 相關專 業人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有 關之專 業人士 以上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師、 會計 師或 會計 師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高明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朱曉明			✓	✓	✓	✓	✓	✓	✓	✓	✓	0	
其他	李文發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1年7月18日至104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高明	2	0	100	連任(101.7.18改選)
委員	朱曉明	2	0	100	新任(101.7.18改選)
委員	李文發	2	0	100	新任(101.7.18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3) 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資、董監酬勞、經理人員工分紅及年終獎金發放方式。

(五) 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p> <p>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部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p> <p>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另要求員工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以及採用較為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之目的；此外，本公司亦採用符合環保指令要求的原料，使公司產品在不危害地球環境的條件下，達到追求利潤與環境保護之雙贏目標。</p> <p>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資源之再利用、通道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p> <p>環境管理事務由總公司管理部及安全衛生管理室共同辦理。</p> <p>本公司所在地已訂定節能措施，執行節能減碳，並定期管控用電度數，以確保政策有效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本公司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並製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給每位員工，同時正積極規劃各項作業的自主檢查計畫，並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每位同仁瞭解各項危害因素及預防之道，以確保所有員工之作業安全。</p> <p>本公司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並訂定「安全衛生管理權責」、「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提供員工遵循，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讓所有員工能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作業</p> <p>本公司建立積極正向的員工關係，營造高度參與的工作環境。同仁對於公司亦有高度承諾與忠誠度。這樣的正向循環帶來良好的生產力與工作績效。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提供員工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信箱鼓勵直接進行溝通。</p> <p>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明訂客戶對產品異常或不滿意之處理流程。</p> <p>本公司已於設備用具採購及產品原物料之使用，採用符合環保指令要求的供應商或原料，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定期捐款寧園安養院透過公益慈善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落實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誠信正直一直是本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制訂有員工廉潔守則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p> <p>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員工可提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在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公司網站亦設置監察人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本公司要求與本公司之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以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p> <p>誠信正直一直是本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本公司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本規範，公司之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在董事會之監督下，公司之經理人應負責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及所有公開對外溝通及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可了解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本公司職員工可提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在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公司網站亦設置監察人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p> <p>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公司網站亦設置監察人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 本公司對外網站(http://www.viking.com.tw)上放置的年報及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中皆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102 年度並無違反誠信經營行為。

(七)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投資人可至

<http://www.viking.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資料及治理情形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41 頁)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2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

執行情形：102年度除息基準日訂於102.7.21，並於102.8.9發放現金股利，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第49頁)。

(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執行情形：102.6.15股東常會決議後實施，並已於102.6.27依據修訂程序完成變更登記。

(3)依主管機關規定，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已提請股東常會解除

董事	兼任職務
光磊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勇強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豐明	泰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1) 本公司102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通過議定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處所案。
-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17元，認股基準日訂於103年1月14日，並已於103年2月24日收足股款且辦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103年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 議定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處所。
- 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3) 決議結果：以上均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4) 執行結果：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林芳慧	98/06/15	102/06/26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張淑敏	102/06/19	103/01/24	辭職

光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勇強



簽章

總經理：黃勇強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會計師	102.01.01~102.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說明	茲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民國 103 年第一季起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將由鄭雅慧會計師、劉銀妃會計師變更為林玉寬會計師、劉銀妃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玉寬、劉銀妃
委任之日期	103年3月2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公司	0	0	1,980,942	0
董事	泰銘實業(股)公司	0	0	2,957,191	0
董事 (財務暨會計主管)	黎順和	200,000	0	0	0
董事	魏石龍	(205,000)	0	(99,574)	0
董事	蕭勝利(註)				
獨立董事	蔡高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曉明	0	0	0	0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公司	0	0	97,548	0
監察人	羅友三	0	0	96,174	0
監察人	劉秋結	0	0	0	0
廠長	盧契佑	0	0	66,584	0
處長	何鍵宏	0	0	0	0
大股東	泰銘實業(股)公司	0	0	0	0

註：102/03/29 董事蕭勝利辭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份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借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19,010	11.69%	0	0%	0	0%	無	無	無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9,944	7.83%	0	0%	0	0%	合眾投資 巨鑫投資	母子公司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1,172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01,120	6.73%	0	0%	0	0%	光磊科技	母子公司	無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1,172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906,000	5.03%	0	0%	0	0%	無	無	無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0,120	2.74%	0	0%	0	0%	光磊科技	母子公司	無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勇強	1,172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109,061	1.80%	0	0%	0	0%	無	無	無
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8,229	1.69%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託管 EFG 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1,416,286	1.21%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1,236,541	1.05%	0	0%	0	0%	無	無	無
黎順和	1,168,620	1.00%	24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ead Brand Co., Ltd. (註2)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2)	0	100%	0	0%	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1)	7,000	100%	0	0%	7,000	10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註2)	46,800,000	100%	0	0%	46,800,000	10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400	100%	0	0%	31,400	100%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註3)	750,000	76%	0	0%	750,000	76%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韻科技(股)公司以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3：民國102年7月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增資\$3,001 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下降為76%。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3年4月30日；單位：股；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1	10	150,000	1,500,000	86,692	866,918	註銷庫藏股減資 912 仟股	0	註 1
102.11	10	150,000	1,500,000	87,341	873,4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0	註 2
103.02	10	150,000	1,500,000	117,341	1,173,408	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	0	註 3

註 1：101.01.03(101)經授商字第 10101000770 號

註 2：102.11.26(102)經授商字第 10201239060 號

註 3：103.03.12(103)經授商字第 10301043670 號

103年4月30日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股)	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股)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17,340,842	32,659,158	150,000,000	15,000,000	0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30日 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0	4	38	10,401	19	10,462
持有股數	0	2,814,061	47,389,783	61,937,210	5,199,788	117,340,842
持股比例	0	2.40	40.39	52.78	4.4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30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56	215,245	0.18
1,000 至 5,000	5,721	12,354,916	10.53
5,001 至 10,000	1,100	8,678,728	7.4
10,001 至 15,000	353	4,458,155	3.8
15,001 至 20,000	261	4,825,218	4.11
20,001 至 30,000	231	5,882,964	5.01
30,001 至 50,000	173	6,812,346	5.81
50,001 至 100,000	85	5,734,309	4.89
100,001 至 200,000	33	4,638,874	3.95
200,001 至 400,000	20	5,592,786	4.77
400,001 至 600,000	15	7,382,860	6.29
600,001 至 800,000	3	2,019,311	1.72
800,001 至 1,000,000	1	900,149	0.7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狀況分級	10	47,844,981	40.77
合 計	10,462	117,340,84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3年4月3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19,010	11.69%
光磊科技(股)公司		9,189,994	7.83%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01,120	6.73%
智寶電子(股)公司		5,906,000	5.03%
合眾投資(股)公司		3,220,120	2.7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109,061	1.80%
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8,229	1.69%
匯豐託管 EFG 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1,416,286	1.21%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1,236,541	1.05%
黎順和		1,168,620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註 5)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36.30	30.95	31.20
	最 低		20.50	20.55	21.15
	平 均		29.37	26.62	26.48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1.73	22.54	21.39
	分 配 後		20.53	(註 1)	無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86,692	86,790	99,341
	每 股 盈 餘		1.84	2.00	0.16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2	1.5(註 1)	無
	無 償 配 股	0	0	無	無
		0	0	無	無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無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2)		15.96	13.31	無
	本 利 比 (註 3)		24.48	(註 1)	無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4)		4.09	(註 1)	無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3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3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176,011,263 元整，預計每股配發現金共 1.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 102 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擬定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董監事酬勞	\$ 10,353,604
員工現金紅利	\$ 20,707,207
合計	\$ 31,060,811

A.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 102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

B.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2.00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
股東紅利	104,030,210	104,030,210	0
董監酬勞	6,119,424	6,119,424	0
員工紅利	12,238,848	12,238,848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陸、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柒、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資訊揭露：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資訊揭露：無。

(三)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資訊揭露：無。

(四)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資訊揭露：無。

玖、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壹拾、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壹拾壹、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A. 薄膜精密零組件(Thin Film Precision Devices)
- B. 薄膜高頻零組件(Thin Film RF Devices)
- C. 薄膜高頻整合型零組件(Thin Film Integrated RF Devices)
- D. 厚/薄膜混成積體電路(Thick/Thin Film Hybrid Circuits)
- E. 厚膜晶片電阻、排阻
- F. 繞線 RF 電感, power 電感
- G. 合金偵測電阻
- H. 薄膜感測零組件(Thin Film Sensor Devices)
- I. 微機電製程服務(MEMS Process Foundry Service)
- J. 陶瓷基板厚、薄線路散熱金屬代工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年度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精密電阻	628,462	47.68%
一般電阻	450,770	34.20%
高頻電感	159,697	12.12%
其他	78,972	6.00%
合計	1,317,901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薄膜精密型電阻
- B. 薄膜精密型高頻電感
- C. 薄膜精密型超低阻抗電阻
- D. 薄膜整合型被動元件(IPDs)

- E. 車用型高精度及各式電阻
- F. 薄膜精密型排阻
- G. 薄膜陣列式靜電防護器(ESD)
- H. 超高及高功率薄膜精密型電阻
- I. 厚膜晶片各式功能電阻與排阻
- J. 合金超低阻晶片電阻
- K. 厚、薄膜陶瓷電路板
- L. 高功率厚膜封裝型電阻
- M. 高頻陶瓷繞線電感
- N. 高功率繞線電感
- O. 抗硫化薄膜電阻
- P. 薄膜共模濾波器
- Q. 抗硫化晶片電阻
- R. 柱狀型高功率精密電阻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零件部分:本公司以提高與現有客戶群交易為主軸,加強產品項目與產品規格服務來提高佔有率為主,另外朝向其他設計端新興產業的整合需求,研發特殊利基型零組件應用。

散熱基板部分:在節能環保意識高漲中,LED照明產品需求拉高量開始放大,本公司依照現有客戶要求的技術及材料之技術挑戰,提供其他各式特殊功能基板。未來再生能源產業的聚光型太陽能散熱基板,也能供應模組化之應用技術,以符合環保與有限的資源,善盡企業責任。

本公司短期計畫開發新產品如下:

- A. 01005 高頻電感
- B. 0603 貼片式電阻
- C. 高反射率 LED 散熱基板
- D. 抗硫化排阻
- E. 5PPM MELF 電阻
- F. Metal Dam LED 散熱基板
- G. 高平整性覆晶型 LED 散熱基板
- H. AlN-DPC 聚光型太陽能模組載板
- I. 高功率合金電阻
- J. 01005 薄膜電阻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包括高階型被動元件(精密電阻、薄膜高頻電感、微小型功率電感、薄膜共模濾波器、…)、消費型被動元件(低偵測電流電阻、厚膜排阻、晶片型電感、小型化繞線電感…)、高頻整合型元件及金

屬化陶瓷散熱基板等四大類。在電子元件方面因平板電腦崛起，平板及高階智慧型手機方便替代笨重 notebook 等等，市場需求大增微型元件，PC 市場雖有衰退，但取代之更多輕薄型產品，高階型元件需求不斷攀升。

2013 年台灣為全球被動元件產值第二名，並且為全球電子系統產品組裝代工廠商總部聚集地，在晶片電阻(Chip Resistors)部分我國已成為全球最大，占有全球近八成的市場；而電感器部分則因屬客製化產品，認證時間較長，形成高進入障礙的特性，光顧既有的產品也尋求轉型，從毛利與單價低的產品轉戰至毛利與單價高的產品，並增加高電壓、中高階產品，漸漸捨棄毛利率和單價較低的消費性電子訂單(例如一般電阻)，並將重心移往汽車、工業、節能等領域。依工研院 IEK 產業分析台灣被動元件產值可望較去年成長 5~10%。

2014 年 3 月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 60.6%，較 2 月上升 10.3%。PMI 為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組成之五項指標中，新增訂單數量、生產數量與人力雇用數量皆呈現擴張，供應商交貨時間上升，現有原物料存貨水準呈現擴張，採購經理人指數是以百分比來表示，常以 50%作為經濟強弱的分界點，即當指數高於 50%時，被認為製造業的擴張，也是領先指標中重要的指針。美國同月為 55.9%，中國 50.3%，德國 54.2%，英國 56.9%，韓國 50.4%，各國製造業經濟整體表現穩定中趨升。

在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方面，雖然 LED 產業在過去曾經歷多次劇烈的景氣循環，亦讓不少廠商退出市場，然而在超高亮度白光 LED 的亮度、穩定性及價格日漸受到市場的青睞後，除了傳統的手機面板背光源、交通號誌或是大型看板的產品可應用 LED 產品外，多項新產品如 LCD 相關產品及車用光源都已將 LED 產品納入其下一試世代的光源來源；因近年來，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浩劫之雙重影響下，各國紛紛尋找可替代能源。因為發光二極體(LED)具有省電、溫度低、不含汞、體積小易於產品設計、壽命長等多項優點，使其被稱為 21 世紀之光，預估到 2015 年後，LED 將完全取代日光燈，其產業前景及成長性將難以估算。LED 正面臨市場大幅降價，尤其是”Cree”LED 龍頭率先投下震撼彈，致上游廠都面臨成本壓力的挑戰，但也是用量增加的另一個機會。

依電子元件世界現狀，其體積只會越來越小，電路密度越來越高，傳輸速度越來越快，未來仍朝晶片式、微型化、高頻化、寬頻化、高精度及整合型方向為發展趨勢。本公司能以成熟半導體薄膜製程技術，提供整合元件之需求，因無線通訊產品最大利基點係在於輕薄短小及易於攜帶之便利性，同時需具備一定之價格競爭力，而達此目的之關鍵要素即在於否能將整套系統模組化，同時達到輕薄短小之目標。另就市場需求來看，無線通訊模組要達到微小化，取決於兩大關鍵技術，分別為系統晶片開發以及系統晶片及周邊元件封裝整合，系統晶片設計目前已具有成熟之發展，許多業者及研究單位已成功將多系統整合於單一晶片內，並且達到量產之目標。而一般消費性產品較常利用陶瓷材料，以厚膜低溫共燒陶瓷 LTCC(Low Temperature Cofired Ceramic)的之封裝技術，將被動元件埋入於基板內，雖然此技術門檻不高，陶瓷材料成本亦不昂貴，然由於小型化不易、線路

精密度不足、特性不佳及信賴性不足，不易將主動晶片一併整合，且產品良率偏低導致生產成本過高，短期而言並不容易達到降低單價之目標。

目前無線通訊產品仍最常採用以 SMT 組裝技術生產，然隨著元件體積縮小化之後，表面黏著設備不易處理過小元件，例如 0201 或 01005 微型規格零件。如應用於可攜式產品時，在 PCB 電路板就必須選擇四層板甚至到六層板，然在有限空間內進行四層板以上之元件組裝，系統設計組裝、可靠度、良率及成本上都出現相當之困難度。因此如何以較低的生產成本將電阻、電容、電感、二極體，甚至 IC 等元件，嵌入模組或基板中，為目前業界積極發展的方向，包括材料、製程、電路設計概念等都是必須突破的關鍵技術。系統封裝中被整合的元件數量越多，更可以縮減電路板面積及焊點次數，轉用於佈線與佈局主動元件或高功率元件，提昇系統功能，而達到降低組裝成本和時間，甚至將主動元件也一併嵌入成為真正之單一系統模組(SiP or SoC)。

目前除利用陶瓷材料進行被動元件堆疊封裝之外，另一技術為薄膜技術，可將電阻、電容、電感及二極體等元件整合於矽晶片或氧化鋁陶瓷基板上，除消除焊點及其引線引腳所構成之迴路(Loop)可大幅降低元件間之寄生電容及電感外，更可在高速傳輸時保持信號完整性，而達到高整合單一系統封裝之目標，尤其對於通訊應用之射頻部分而言，主、被動元件之間距離愈短，可減少寄生效應而獲得品質更佳之信號傳輸並降低 Cross tal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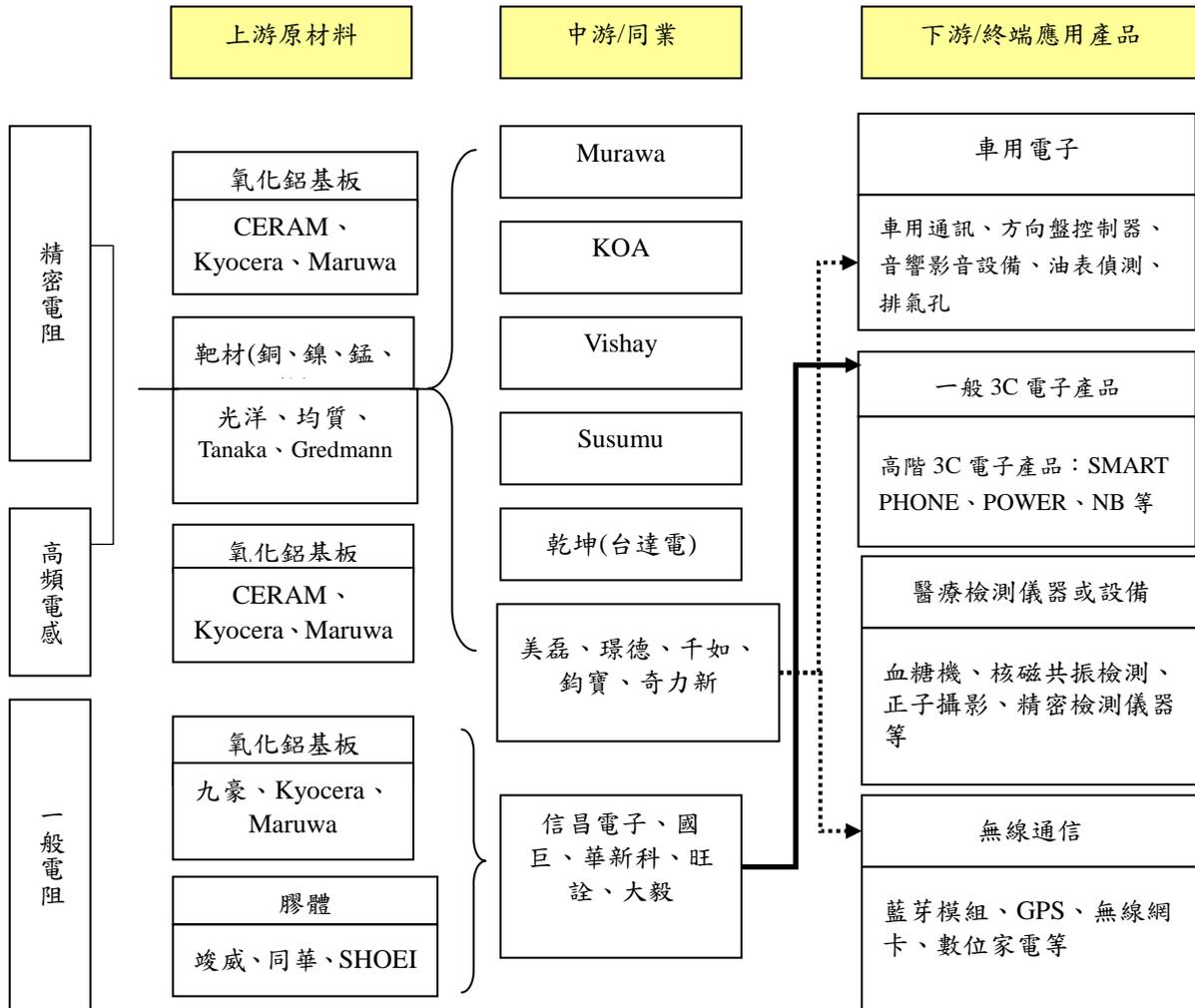
薄膜製程之優勢在於採用半導體技術具備電路設計精準的特性，於描繪電路圖案或進行微細佈線規劃時，達到電子電路設計奈米尺寸化之目標，能輕易突破目前業界使用厚膜製程之技術限制，在產品精密程度及設計整合上有更多元之應用及發展空間。此外，利用薄膜技術使產品規格較厚膜技術更具彈性，應用領域由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延伸為無線通訊、汽車電子、精密量測儀器、精密醫療設備及高階電子系統產品。

如上所述，高功率 LED 產品，亦或是要求對位準確的共晶或覆晶製程生產的 LED 產品若屬小尺寸、線路精密、特性佳及高信賴度，唯厚膜陶瓷基板乃採用網印技術生產，藉由刮刀將材料印製於基板上，經過乾燥、燒結、雷射等步驟而成。一般而言，網印方式製作的線路因為網版張網問題，容易產生線路粗糙、對位不精準的現象。因此，對於尺寸要求越來越小，線路越來越精細的，厚膜陶瓷基板的精確度已逐漸不敷使用。薄膜陶瓷基板，為了改善厚膜製程張網問題，以及多層疊壓燒結後收縮比例問題，近來發展出薄膜陶瓷基板作為 LED 晶粒的散熱基板。薄膜散熱基板乃運用濺鍍、電/電化學沉積、以及黃光微影製程製作而成，具備：(1)低溫製程(300°C 以下)，避免了高溫材料破壞或尺寸變異的可能性；(2)使用黃光微影製程，讓基板上的線路更加精確；(3)金屬線路不易脫落…等特點，因此薄膜陶瓷基板適用於高功率、小尺寸、高亮度的 LED，以及要求對位精確性高的共晶/覆晶封裝製程。

本公司核心技術係以半導體薄膜製程為基礎，配合材料開發、微細電路設計及製程整合技術，從事各類薄膜精密零組件、薄膜高頻零組件、薄膜整合型零組件、陶瓷散熱基板等產品之生產，更期未來延展至微機電等產品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以薄膜技術提供產業。薄膜製程之優勢在於採用半導體技術具備電路設計精準的特性，於描繪電路圖案或進行微細佈線規劃時，達到電子電路設計奈米尺寸化之目標，能輕易突破目前業界使用厚膜製程之技術限制，在產品精密程度及設計整合上有更多元之應用及發展空間。此外，利用薄膜技術使產品規格較厚膜技術更具彈性，應用領域由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延伸為無線通訊、汽車電子、精密量測儀器、精密醫療設備及高階電子系統產品。本公司核心技術係以半導體薄膜製程為基礎，配合材料開發、微細電路設計及製程整合技術，從事各類薄膜精密零組件、薄膜高頻零組件、薄膜整合型零組件、微機電、陶瓷散熱基板等產品之生產。現況產業上游為材料供應商，包含陶瓷基板、膠體與靶材等皆為普遍之材料，也廣泛應用於電子材料零件或其他的產品製作基底，所以國內外亦有大量供應廠商，材料來源不虞有缺貨或寡占之現象。在產業下游方面，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則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也因 LED 節能環保的趨勢下開始廣泛應用。就消費者購買消費性電子產品習性而言，容易有喜好的變動及新趨勢潮流的新鮮感作用下，產品總價值也不宜過高，材料亦為容易取得又為良好特性並且低成本為最佳考量。此於本上、中、下游之關聯列表說明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薄膜精密元件及高階整合元件

精密元件與高頻元件係屬電子關鍵零組件，於 4C 產業帶動下需求發展量能日益放大，而國內廠商在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遊戲機、相機鏡頭、液晶電視、觸控面板、數位機上盒、電池電源供應器、智慧電網、LED 燈...等領域之擴展也日趨進展。國內電子零組件產業不僅僅可成為最強的供應鏈廠商，也定位成亞洲區甚至全球的被動元件製造重地，除了量能成長茁壯外，更在全球競爭的優質化下，逐步站上在國際上的地位與知名度。另一方面，隨著高附加價值、高成長性之高科技產業興起，國內能夠掌握關鍵零組件自製力越來越強，自 PC 世代一路走到光電通訊世代，國內電子產業的競爭力也逐漸由組裝延伸至關鍵零組件開發能力。市場預估手機市場將在 5 年內成長 30% 以上，也於去年正式進入 4G 的時代，光頡擁有不易替代之高頻薄膜技術也正是手機大量使用之重要元件。當關鍵零組件 (key component) 開始被整合，相對零件體積也會要求縮小，精準度要提高，因此有效的電子零件是相當重要的。

4C 汽車電子市場，因安全、舒適、環保節能等概念的驅動，以及消

費者端追求享受和更高功能的需求，使得人性化的操控介面、多功能的車用影音結合通訊平台、更多安全氣囊、駕駛輔助系統、轉向頭燈、定速巡航等電子化操控將逐漸普及。另針對醫療電子產品之發展，隨著高齡社會來臨，帶來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預期也將促動醫療電子產品市場快速成長，亦以重視人性化操作界面設計，並以便利可攜、無線、與居家用品結合等均將是未來產品設計的重要方向。未來電子零組件產業之發展將以能符合高科技人性化、精密度高以搭載多元功能、高頻與寬頻以享受無線、連網等特性之電路元件為主；光頓科技採薄膜製程生產的精密電阻與高頻電感擁有可與國際大廠競爭之元件特性，且不斷研發更多元更優異特性的產品，雖國內廠商因為求產品利潤，勢必往高階產品發展，而有不少廠商發現薄膜技術是突破產品瓶頸的最佳解決方案之一，亦發現精密與高頻元件採薄膜技術已是未來技術發展與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

B. 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

陶瓷基板廣泛應用於電子材料上，主要是因為材料穩定度夠高也容易取得，加上價格普遍能接受及製程條件方便，近年來相當多需要耐高溫運作的電子產品，已經積極開發運用。舉例：發光二極體(LED)，Strategies Unlimited 還是認為高亮度 LED 的前景相當看好，因此估計到 2013 年高亮度 LED 市場值將可達 140 億美元，即從 2009 年至 2013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達 30%。而 LED 被研究機構預期高度成長的原因，則是在取代傳統照明部分。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認為，在低價化趨勢下，LED 產業難以再出現爆發性的成長，台廠應該應走規模經濟彌補能量上的不足，同時與品牌廠合作打開出海口，以及耕耘新興市場突圍。

觀察全球 LED 照明市場，工研院 IEK 預估去年整體市場規模還不到 100 億美元，2020 年市場規模將約在 790 億美元，2011 年至 2016 年的複合成長率達 45%，不過隨著光源壽命增加，預料市場將在 2015 年後飽和，2016 年至 2020 年成長趨緩，相較之下，隨著 LED 光源市場逐漸成熟，燈具市場走向數字與智能化的發展，占照明市場的比重將逐步拉升，預估到 2020 年 LED 燈具市場規模將達 580 億美元。值得注意的是，大陸 LED 產品仍將以中低功率為主。從高亮度 LED 應用別比重變化來看，2012 年大尺寸用 LED 背光比重將達 34.1%，高於其他應用別，照明應用將達 16.7%，DIGITIMES 預估至 2014 年時，上述 2 者比重將分別達 28.7%、33.4%。以發展較為迅速的 LED 燈泡市場來看，2012 年業者新品將以取代 60W 白熾燈為主，然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相當 60W、亮達 800 lm 的 LED 燈泡價位仍高，為 40 美元，而各區市場所要求的價格甜蜜點亦不同，DIGITIMES 觀察，日本地區為 25 美元、歐美地區約 15 美元、新興地區約 7 美元。因此，2012 年節能燈泡比重仍高，相對的，LED 燈泡滲透率將為 5.4%，而以出貨顆數計算，將達 10.5 億顆。各國於 LED 照明發展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及優惠措施，其中；2015 年日本計劃 LED 佔一般照明市場將達 50%、

南韓為 30%、大陸為 20%，為達上述 2015 年目標，在此之前數年將先達階段性任務；另，LED 本身技術不斷進展，以美國 DOE 所訂定目標來看，2014 年白光 LED 元件發光效率將達 200 lm/W 且價格將降至約 \$2/klm，而廠商技術進程將超越上述數值。因此 DIGITIMES 預估全球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將由 2012 年 11.3%，上升至 2014 年的 25.8%，產值由 2012 年 165 億美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419 億美元。

LED 產品所需要的發光效率由 2006 年的 50 lm/W 提昇到 2008 年的 100lm/W，甚至到 150 lm/W，相較於白熾燈泡的 8 010 lm/W 及日光燈的 80lm/W，LED 在發光效率上佔有相當之優勢，此亦為世界各國相繼投入開發主要原因之一。就電光轉換效率而言，目前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輸入功率最終僅約 30%轉換成光能，其餘 70%則轉變成為熱能(下圖一)，若熱量若無法及時排除，而在晶粒界面持續累積，將造成元件溫度過高，降低發光效率及使用壽命。

針對 LED 照明部分，DIGITIMES Research 估計，平價化趨勢可望使得 2014 年 LED 照明市場將加速成長，市場規模有機會挑戰 258.2 億美元，其中以 LED 燈泡、燈管、射燈出貨量將呈倍數增長，LED 照明產值年增率將為 38%。若以照明產品中，各應用別 LED 元件使用量計，2014 年將以燈泡比重最高、達 36.8%，其次為燈管及射燈，比重將分別為 33.4%、23.3%。



液晶電視採用 LED 背光是從 2004 年索尼開始，但是真正處於起飛且繁榮的開始，其實是從 2009 年開始。2009 年 LED 背光在三星電子以低價設計之下，到了 2010 年迅速攀升到 24%，2011 年又再一次爬至 38%，2012 年更是突破 70%，達到 71%。預估 2013 年 LED 液晶電視面板市場滲透率達到 90%；2016 年 LED 的普及率將提升至 100%的液晶電視面板市場。

在照明應用市場當中，LED 照明產品的滲透替代技術比例依舊相當低，根據預估 2013 年所有燈具使用 LED 技術的比例只有 2.8%而已。這相當於在 186 億盞燈具市場當中，只有 5.20 億盞 LED 燈。不過，對於 LED 照明的需求預計在未來五年之中將迅速增加，而且在這段期間將驅動封裝 LED 營收能夠達到 25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長遠來看，LED 燈具的替代率遠

遠高於其他相互競爭的技術，不過，隨著 LED 燈具的安裝量不斷增加之後，其年成長率將會趨緩。因此，對於 LED 廠商來說，必須在 LED 照明市場之中找到一個相對應的定位。例如：Cree 是一家相對新創的照明企業，目前擁有 10% 的市場滲透率，代表著一股顛覆市場力量。通過專注於高製造產能，Cree 正在選擇成本的臨界點。近期該公司推出一個不到 10 美元的 LED 燈泡，能夠將飛利浦從 Home Depot 的貨架中擊敗。此外，其他如三星和樂金等 LED 製造商在照明領域投入大筆資金，使得通用電器 (GE)、歐司朗和飛利浦等傳統企業的市佔率也被蠶食。

此外，增加生產量也會侵蝕利潤。在過去，飛利浦於傳統照明的利潤為 13%。但是即使 Cree 的 LED 產能提升，其利潤卻只有 6.5%。未來 LED 照明領域所有公司的利潤率將繼續削減。尤其亞洲地區國家的公司在低毛利公司的經營上將更有能力。其實，Cree 已經證明，LED 產業的勝利方程式就是產能必須越來越大。根據 Cree 財報發現，隨著公司提高產量，相對於其餘的材料清單，LED 的成本每年會以 25% 的速度下降。此外，更高的產能也是增加消費需求的關鍵，也是研發創新所必需的。飛利浦為了在 LED 照明市場生存，也準備在 2013 年底推出 10 美元 LED 燈泡，大廠商更積極地投資能夠持續降低成本的新技術和生產技術，以提升產能，這是降低價格的驅動力，而不是增加新的價值。

以區域市場來說，美國，歐洲和日本絕對會繼續推動 LED 照明的需求。但是最大的問題卻是在中國大陸。正如在太陽能產業所看到的，中國大陸政府幫助很多新企業進入 LED 照明市場，由於價格壓力，以及無法產生出可靠的產品，有些公司面臨失敗。未來是否會讓其它國際 LED 照明企業也面臨破產，不得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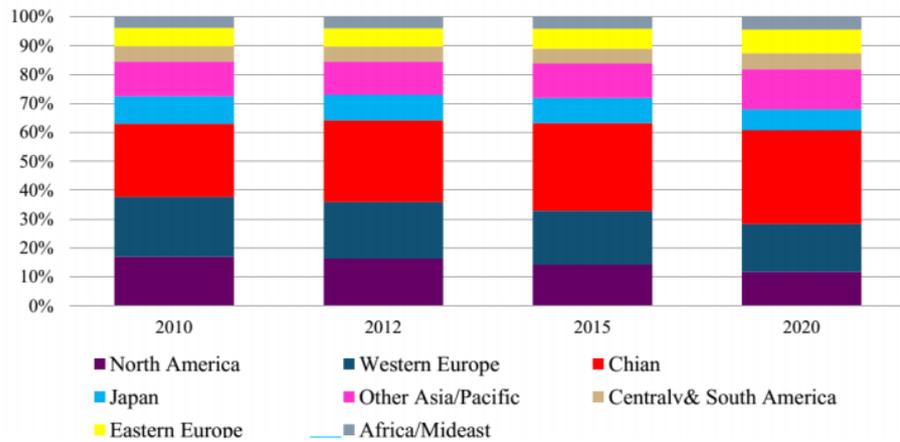
表一、LED照明市場值佔整體照明市場之比例預估

	2012	2014	2020
LED照明比例	12%	25%	80%

Source：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整理，2013年5月

歐洲燈具製造業以創新能力維繫競爭力，北美燈具製造業持續外移，中國照明廠商數量龐大，生產成本低廉，具有完整支援產業，使其成為全球最大照明生產基地，新興國家照明市場興起，帶動當地製造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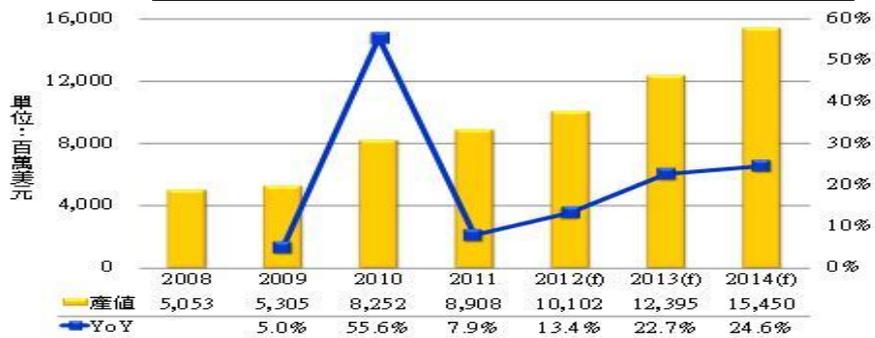
全球照明產品主要生產國



年的
燈的
入開
功率
若無
光效

: Freedonia ; 工研院IEK整理 GENESIS PHOTONICS All Rights

2008~2014 年全球高亮度 LED 市場規模變化及預測



本公司於陶瓷基板上施以金屬化佈線的製程工藝，協助當LED高瓦數需求或聚光型太陽能基板上使用，使LED晶粒亮度持續提升，單顆發光二極體的功率瓦數也從數十毫瓦提高至3瓦以上，陶瓷散熱基板的功能在於LED發光時因有熱源需要快速導出，以避免因接面溫度(Junction Temperature)的急遽升高，隨之將影響光輸出效率逐步衰減，為避免熱量累積，造成晶粒因溫度升高而導致壽命損耗及發光效率降低，則必須迅速將熱能快速傳遞到外在環境中。LED發光所產生的熱能，大部分將沿金線及散熱基板以熱傳導方式擴散出去，而後與大氣環境作熱交互作用，以達到熱散之效果，基於熱傳導特性，目前多採用熱導係數較高之陶瓷基板將LED產生之熱量導出。而傳統高功率LED元件，是以厚膜或低溫共燒陶瓷基板作為晶粒的散熱基板，再打金線將LED晶粒與陶瓷基板結合，然金線連結使熱量沿電極接點作散熱途徑的效能大為降低。因此；國內外各大廠嘗試解決方式有二，其一為尋求高熱傳導係數之基板材料來取代氧化鋁陶瓷板，例如使用陶瓷材料基板；另一種解決散熱的方法是將LED晶粒與基板以共晶或覆晶的方式做連接，此方法將增加電極導線至系統電路板之間的散熱效率。此方法的製程關鍵在於基板的線路精確度與表面平整度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這使得厚膜及低溫共燒陶瓷製程因尺寸收縮效應而無法達到規格要求。本公司使用薄膜半導體觀念技術，透過陶瓷基板的高散熱特

性與LED晶片之構裝及微細電路佈線設計，提供可使金屬導線緊密接合於陶瓷基板且線路精準之產品，藉以將LED所產生之熱量有效導出。客戶可以依照溫度、瓦特數、線路材料、及特殊客製化需求，選擇相關的製程條件設計，今年度本公司還朝向複合式的基板材功能開發，例如抗靜電的陶瓷基板來提供客戶更多的需求。

光頡科技金屬化陶瓷基板整理資訊

基板種類	特色	製程尺寸	製程類別
氧化鋁基板 (Al ₂ O ₃)	• 材料為絕緣體 絕緣阻抗值14KV/mm	4.5x4.5 Inch(max)	電鍍/化鍍
	• 熱傳導率約24~30W/Mk		
	• 可製作輕小的組件		
	• 適用於高功率 1~3W		
氮化鋁基板 (AlN)	• 材料為絕緣體 絕緣阻抗值20KV/mm	4.5x4.5 Inch(max)	電鍍/化鍍
	• 熱傳導率約170~220W/mK		
	• 最大操作溫度可達 800°C，適合於高操作溫度與製程溫度的環境		
	• 適用於高功率 3W以上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精密電阻:同業如國巨電子、華新科技、大毅電子在電阻方面皆是以厚膜為其主要厚膜為其主要產品線，雖近年來開始對於薄膜技術發展，但產能產量與技術皆非其專注領域。出貨產品大都以精度 0.5~1%，溫度係數 25~50ppm/°C 的產品為主，屬於較為低階的薄膜產品系列，美系的廠家 Vishay 也價格太過於競爭交期太過攏長，工業電腦龍頭研華也盡量降低與其合作；而光頡薄膜電阻，其精度可高達±0.01%，溫度係數低至±5 ppm/°C，交期快速，品質穩定故紛紛受到各知名大廠的關注及支持。

高頻電感:已經合併入台達電的乾坤科技，因為集團發展考量，並無全力在高頻電感產能上做大量擴充的動作，其薄膜技術前段靠日商 Susumu 支援，本身研發技術較無法全力進一步強化薄膜技術之深度，用以開發較特殊的薄膜產品。繼 2012 後市場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大量需求，各家產能吃緊交期延長，不少大廠也不再依賴單一的供應商避免影響。光頡不斷的領先市場並逐步擴產以符合客戶更強大的需求。

(三)技術及研究發展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光頡科技核心技術為半導體薄膜製程，專注於薄膜技術，生產製造高精度、低溫度係數及高功率之精密電阻，及高精度、扁平化、高功率之高頻電感。且不斷致力於薄膜、厚膜的技術開發，利用矽晶片及高密度的陶瓷基板，整合薄膜及厚膜製程技術，以符合高階電子產品所需元件微型化、高頻化、高功率密度、高精密度及低溫度係數上的要求。主要技術說明如下：

(1)線路模擬技術：

產品開發初期以電性模擬軟體進行輔助，進行產品結構電性模擬，加上多年的開發經驗，可縮短開發的時程，並縮小開發與產品實現的差距。

(2) 微影技術：

於基板上形成線路，尤以線路之複雜性愈高，積體化愈深、功能性要求愈多等規格或產品，以該技術製作之元件特性愈能克服之，並導入激光直接成像技術系統，以激光直接成像曝光的方式，降低光罩使用的成本，提高生產的靈活性與效率，更可提高製造產能與品質。

(3) 材料研究與開發技術：

光頡科技為專業的電阻製造商，對使用的材料已有相當程度的熟悉，藉由材料分析與開發人員的材料背景，經由材料搜尋與不斷的實驗測試，配合材料供應商開發出可供廠內使用的電阻關鍵材料。

高功率晶片元件的散熱途徑最主要是從本身產生的熱，傳導至承載元件的散熱基板，而金屬化氮化鋁或氧化鋁陶瓷散熱基板由於具有良好之電絕緣性、適當的熱膨脹係數，與優異之熱傳導性，相較於玻璃、MCPCB 或印刷電路基板，將更能有效且快速排除元件運作時所產生的大量熱源，減少元件熱失效現象產生，故進而提升元件之操作性能與使用壽命。

而過去台灣半導體產業發達，全球有 2/3 半導體設備在台灣，然半導體發展至 12 吋，許多 6 吋與 8 吋半導體設備目前正面臨淘汰的命運，因此發展 4.5 吋以上之大尺寸氮化鋁基板正好可以承接台灣在 6 吋與 8 吋半導體方面之設備，降低設備方面的成本，延續過去在半導體的技術，讓台灣產業在起跑線上取得優勢。

隨著科技不斷發展，電子產品功能快速升級，近年來電子類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數位電視的推廣、新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問世、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起飛，單一使用薄膜製程或厚膜製程開發的元件早已無法滿足客戶千變萬化的特殊應用需求。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家同時具備薄膜以及厚膜與自動化精密繞線三種製程技術以上之被動元件廠商，將已經成熟的薄膜製程與厚膜製程完美結合應用於產品創新製程中，開發出以功能為導向的高階產品，積極與 Vishay、KOA、Murata 等歐美與日系廠商看齊，成為國內極少數可以提供高階產品的合作供應商，打破高階電子元件須由國外進口的刻板印象。光頡更以領先的薄膜技術針對 LED 及太陽能之相關產品應用，開發量產高散熱之金屬化陶瓷基板（包含氧化鋁基板，氮化鋁基板），以不同製程符合高功率 LED 封裝及散熱需求，並且成品封裝後將成為標準 SMT 元件，金屬化陶瓷基板以高解析線路，高信賴度，超高散熱能力及優良品質成功成為市場之主流。

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充分掌握金屬薄膜導體特性及厚膜技術成本優勢、自行調配關鍵原料與製程及基板材料應用等關鍵技術，研發出各種不同特性產品及多樣化設計服務，擁有材料工程開發、薄膜製程開發及厚膜製程開發三大核心能力，研究發展上致力特殊利基型產品設計開發，為國內專業特殊高階型被動元件之領導廠商。目前公司研發部門以專業分工方式進行

產品開發設計。依循 ISO/TS 16949 品質系統之先期產品品質規劃(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APQP)，在內部得以建立相同的溝通平台，對外可減少公司與客戶在品質規劃上的複雜性及溝通方式。現行新產品研發週期為 6~8 個月。為縮短研發週期，除強化專業技術的取得外，將聘請外部顧問或以產學合作模式，針對研發專案管理做輔導，以縮短研發週期。

以散熱基板所使用之氮化鋁及氧化鋁這兩者的材料而言，為迎合高功率晶片的散熱需求，散熱效能較佳之氮化鋁基板勢必逐漸取代目前氧化鋁基板的市場，以因應未來 AlN 基板約百億台幣之市場需求，且目前市場需求預估量仍持續上修。為了提升高功率晶片的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如何有效的解決晶片的散熱問題是最大課題，因此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的材料散熱係數為主要考量，現階段主要以氮化鋁基板取代氧化鋁基板來提高熱傳導率，並利用銅線路對氮化鋁基板附著性佳，以共晶/覆晶替代打金線製程藉以提升高功率晶片運作效率，在小尺寸高功率發展下，已趨向利用薄膜製程取代固有厚膜製程。本公司將進一步導入先進 3D-IC 半導體製程概念，利用雷射鑽孔技術與薄膜製程技術結合，開發出超高導熱型散熱基板，並擴大導通孔孔徑，除了在電性上有效減少阻抗及提高導電率，使 Vf 值降低，在散熱能力上可當作 Thermal Via 使用，提高基板整體的熱傳導性能。而降低表面金屬化線路層的銅膜厚度，例如控制在 30um 以下，將可使基板的熱阻更進一步降低。以高功率 LED 晶片封裝所需之散熱基板為例，本公司利用電鍍鍍銀製程，取代化學鍍銀製程，使金屬表面緻密度提高進而提升反射率，以強化 LED 的發光效能。預估電鍍鍍銀將是下一代高功率 LED 晶片所必須採用之主流產品，其對 LED 性能升級及 LED 封裝產業之影響性將更為顯著。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4 月
碩士(含)以上		9	12	15
大學(專)		17	21	22
高中(含)以下		1	1	1
合計		27	34	38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第一季
研發費用	25,976	33,251	41,143	41,034	51,799	24,064
營業收入淨額	687,162	1,082,640	1,128,050	1,204,338	1,317,901	328,211
研發費用所占比率(%)	3.78	3.07	3.65	3.41	3.93	7.3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B. 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8	成功開發超高功率薄膜電阻 成功開發高功率薄膜超低阻晶片電阻 取得大陸、美國高功率薄膜超低阻晶片電阻製造方法之專利權 取得 TS16949 之認證 成功開發薄膜陣列式電阻 成功開發車用型高精密薄膜電阻 成功開發車用型抗硫化厚膜電阻 成功開發抗磁性厚膜電阻 成功開發厚膜 0201 4PIN8R 陣列式電阻
99	成功開發並完成 CS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PW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AS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TR35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M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CN41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TFAN(0603)系列量產 高信賴金屬化陶瓷基板開發完成 指紋辨識器代工已成功初試量產
100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322515-High Powe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252012 系列試產 高信賴金屬化陶瓷基板產品轉入試產階段 成功開發並完成抗硫化薄膜電阻(TAS)系列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tal Foil 合金電阻系列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Thin Film Common Mode Filte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LH2512-3W 系列量產
101	成功開發並完成 01005 厚膜電阻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0603 貼合式超低阻電阻系列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0204 High Powe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tal Strip 合金電阻 LR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LF 車用系列-CSRV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薄膜車用電阻導入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8 吋氮化鋁高功率 LED 散熱基板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5.5" ×7.5" DPC/DBC 聚光型太陽能散熱基板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高反射率電鍍銀散熱基板量產
102	成功開發並完成 AL 0402 薄膜電感 High Q 系列量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AL 0201 薄膜電感 High Q 系列試產。 成功開發並完成 WL0402 繞線電感試產完成。 成功開發並完成 STR35 高功率電阻雛型件完成。 成功開發並完成 LRP12 高功率合金電阻雛型件完成。
103	成功開發並完成 WL0402 繞線電感試產完成 成功開發並完成 STR35 高功率電阻 雛型件完成 成功開發並完成 LRP12 高功率合金電阻 雛型件完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搭配當地銷售策略於新興市場及新應用需求擴張
- (2) 針對既有客戶擴大導入其他產品系列，並橫向對其他單位推薦使用
- (3) 推動較高毛利的產品，並提升安全規範保護的等級
- (4) 持續開發更小尺寸的微型 POWER CHOKE、高功率低阻抗金屬化高精密、抗硫化特性的高階產品，以維持利基市場競爭優勢
- (5) 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覽以期擴展業務，針對電子媒體擴大行銷
- (6) 符合市場需求針對高毛利薄膜產品擴大產能，增加銷售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透過現有品牌形象加持，積極往下游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導入
- (2) 降低基板採購成本、延後客製化生產模式
- (3) 開發多重核心技術以縮短產品研發行程，降低產品生命週期循環風險
- (4) 積極市場研究及和客戶合作因應市場需求之產品
- (5) 著力美國分公司及歐亞各地代理商之設計進入各大知名品牌，以奠定長期永續經營之基礎
- (5) 藉各項管道不斷的曝光建立光頡品牌形象

二、市場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1年度		102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61,771	21.74	285,931	21.70
外銷	亞洲	459,909	38.19	528,712	40.12
	美洲	125,555	10.42	105,082	7.97
	其他	357,103	29.65	398,176	30.21
合計		1,204,338	100.00	1,317,901	100.0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精密電阻、高頻電感及一般電阻等三大類，內銷及外銷比重約各占整體營業收入之三成及七成，2011年受到大陸市場迅速崛起，以及歐美電子代工業務逐漸移轉至大陸地區之故，本公司銷售至亞洲地區(主要包含中國大陸市場)之金額大幅成長，本公司未來除持續拓展大陸地區之外，亦會積極開發新市場，以朝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而努力。

2. 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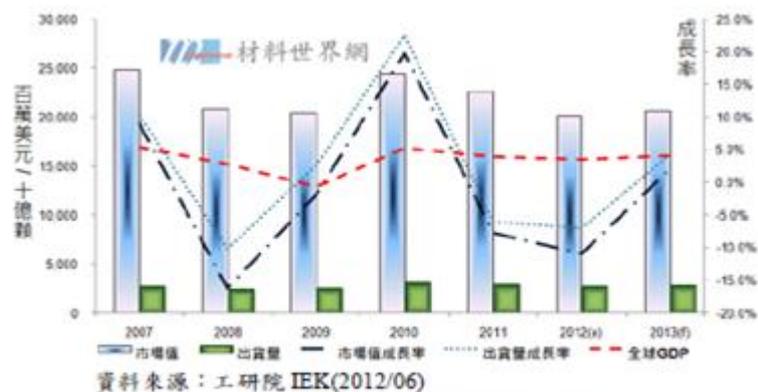
高階被動元件大廠主要為國外廠商如 Vishay、國巨、華新、KOA 及

Murata 等，均已成立幾十年，本公司於 2002 年才開始接入高階被動元件製造商，光顧營收雖逐年一直成長，但市場上的需求也不斷攀升，真正生產高階被動元件至今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現階段在於通路及知名度加強部份利用參展機會及專業報導增加曝光率，並且努力從源頭的 IC 設計端作技術上的設計，成為原廠導入的策略夥伴。本公司於 2011~2013 年每年都有成長 8% 以上之卓越表現，越來越知名，也爭取不少知名終端客戶及通路廠的支持及關注，提升技術拉高競爭能力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可望較 2013 年略佳，預估 2014 年 PC 應用被動元件出貨可較 2013 年持穩，非 3C 應用被動元件出貨可持續成長。在市況好轉下，未來若能持續強化產品研發，並切入耐高溫、大功率、大電流產品，擴展電力電子、基地台、車用電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白色家電等領域市場，應仍有機會在競爭激烈市場中爭取商機。被動元件需求逐步墊高，且為電子電路中所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尤其是精密型的元件也廣受新設計產品的青睞，故當下游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尤其有世代交替之新產品或專業級應用推出時，被動元件之需求亦將隨之提升。例如 OLED 電視、觸控平板與智慧手機、LED 產品等。

被動元件下產業規模預估



圖一、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趨勢

4. 競爭利基

(1) 具備核心技術

本公司具備核心技術-薄膜技術能力，搭配具材料、化工、機械、電子及電機背景之專業研發團隊，並以累積多年之研發經驗，可自行開發關鍵材料及製程技術，可開發於不同需求的應用，提供客戶更為多元且專業之服務。

(2) 產品高階，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本公司所生產的高階被動元件，因需求產品相對專業與高階，下游應用則涵蓋消費性電子、醫療電子、測量儀器及汽車用電子零組件，產品應用廣泛，會受到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並也不可或缺。

(3) 彈性交期且品質穩定

相較於國際大廠之交期長達 12 週，本公司具備更有效率之生產能力及更為彈性之生產策略，能將薄膜產品交期縮短至八天，而本公司亦秉持嚴格品質要求及客戶服務精神，對於產品品質嚴格把關，運用交期迅速且品質精良之優勢，協助客戶因應緊湊之產業變化，共同開創市場商機。

(4) 良好之客戶關係及完整健全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專注研發本業外，亦致力於客戶關係之維護，歷經多年努力耕耘後，已建立廣泛且深厚之客戶根基，而本公司能即時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及技術支援，更加深與客戶長期合作之伙伴關係。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與當地經銷商緊密合作，建構完整之行銷通路，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占有率。

(5) 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均已於業界服務多年，具備深厚之產業知識及豐富之營運管理經驗，可迅速掌握市場趨勢脈動，即時提供客戶專業完善之服務，對本公司現有產品推廣、新產品開發及永續經營理念之實踐具有相當之助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中國市場需求成長快速

近年來中國市場在經濟快速發展下，對於消費性電子產品 LED 大力推廣補助之下，需求相較其他區域更快速增加，亦成為全球消費性電子及相關零組件產業成長一大動力。而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多年，與當地客戶已建立穩固之合作關係，中國地區需求成長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有利因素之一。

B. 產品應用廣泛

除消費型的電子產品外，本公司的特殊產品亦能容易推進汽車電子供應鏈、醫療設備、電子檢測儀器、智慧型家電、工業電腦及智慧工具機等，不易受到不景氣下的延燒，分散了相當的風險。

C. 其他高階被動元件產品需求提升

其他被動元件如蕭特基二極體、薄膜共模濾波器、防靜電整合元件開發的產品等，可以提供客戶用完整的支援。

D. 自有品牌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過多年努力耕耘自有品牌，已逐漸於高階被動元件市場嶄露頭角，雖因具備產品開發之技術能力及優勢，因此亦提供客戶代工之服務，但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展市場規模，以自有品牌和代工並行，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及技術服務。

E. 穩定之品質及良好的服務，獲得客戶之信賴

本公司主要產品精密電阻之生產係應用本公司特有之薄膜製程技術，產品品質已超越國內一般同業，而達到與國外一線品牌相當之水準，加諸本公司所具備效率之生產能力及彈性之生產策略，能將薄膜產品交期縮短至兩周，甚至八天，相較於同業國際大廠長達六周之交期，本公司以穩定之品質及良好之服務獲得客戶之好評。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本公司產品以高階電子元件為主，屬毛利較高之產品，導致覬覦廠商想積極切入瓜分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秉持持續改善之精神，將產品品質與功能性逐步向上提升，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擴充產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縮短研發時程以取得技術優勢，提高與競爭者之競爭門檻，確保本公司於市場上之領先地位。

B. 關鍵原料(如基板)之供需受國外知名廠商之數量、價格及交期之限制，且精密電阻產品具有少量多樣化之特性，本公司為降低採購成本，需以經濟採購量進行採購，易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積壓等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找替代料源，同時自行測試開發原料，避免進貨集中於少數廠商而增加營運之風險，且隨時掌控業務接單並提升供需預估能力，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存貨積壓之風險。

C. 公司品牌知名度仍有不足，雖陸續打入國內外知名大廠，但仍不是主要供應商。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參展以提升公司知名度外，將持續拓展產品銷售通路，期望能以高品質、高效能之口碑吸引下游廠商青睞，達成提升公司知名度及拓展銷售業績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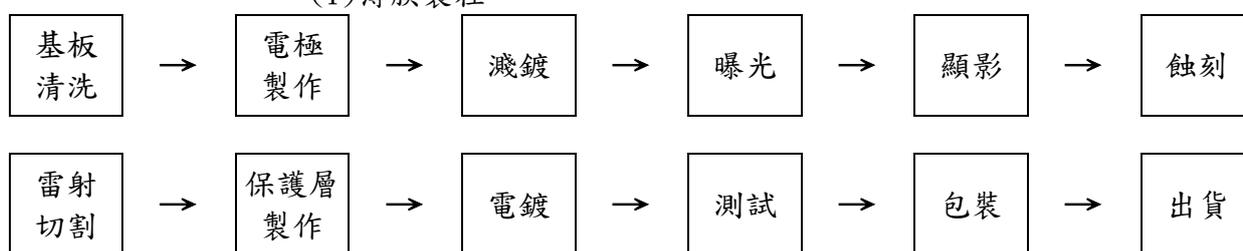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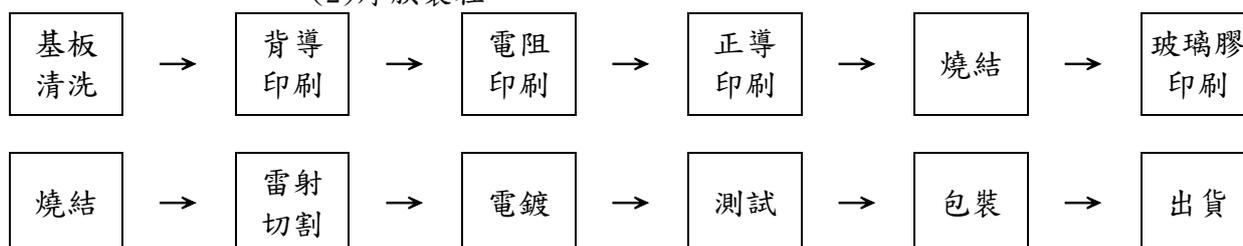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特性/主要用途
精密電阻	主要應用於醫療儀器、量測設備、汽車相關控制板、電腦控制板及電源轉換器等。
功率電阻	主要應用於電力設備，如醫療電源、電子減速系統、不斷電系統、高頻放大器及燃料電池等。
耐高壓電阻	主要應用於精密儀器、量測設備、有線及無線通訊網路設備等。
一般電阻	泛用於 3C 產品或應用於較低階之電子產品
電流感測器	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主機板、充電器控制板及電源供應器等。
高頻電感	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藍芽模組、無線網卡及 GPS 等高頻無線通訊產品。
功率電感	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機電子控制板等。
晶片/陣列/高壓/高功率電阻	主要應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等所有電子相關產品。
抗硫化電阻	主要應用於汽車與工業設備儀器。
金屬化陶瓷基板	主要應用於高功率 LED 與高轉換率太陽能模組。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薄膜製程



(2) 厚膜製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板	A、M、S	良好
膠體	N、台灣杜邦	良好
銀粉	FERRO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其他	1,204,338	100	無	其他	1,317,901	100	無	其他	328,211	100	無
	銷貨淨額	1,204,338	100	無	銷貨淨額	1,317,901	100	無	銷貨淨額	328,211	100	無

註：係以合併角度揭露財務資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麗智電子	53,816	12.13	無	V	65,284	11.78	無	V	25,544	20.23	無
2	-	-	-	無	麗智電子	64,447	11.63	無	麗智電子	15,403	12.20	無
	其他	389,699	87.87	無	其他	424,364	76.59	無	其他	85,315	67.57	無
	進貨淨額	443,515	100.00		進貨淨額	554,095	100.00		進貨淨額	126,262	100.00	

註：係以合併角度揭露財務資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電阻	2,300,000	1,899,469	224,974	2,760,000	2,324,568	255,503
高頻電感	375,000	366,373	56,876	412,500	354,633	77,395
一般電阻	23,070,000	16,258,439	342,568	20,070,000	14,435,758	331,512
合計	25,745,000	18,524,281	624,418	23,242,500	17,114,959	664,41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精密電阻	352,977	127,640	1,503,642	431,049	285,504	128,581	1,971,092	499,881
高頻電感	32,142	19,965	327,518	111,103	53,223	33,366	284,717	126,331
一般電阻	2,486,925	97,691	13,093,076	342,105	2,505,149	99,495	12,396,729	351,275
其他	33,959	16,475	359,343	58,310	87,593	24,489	395,601	54,483
合計	2,906,003	261,771	15,283,579	942,567	2,931,469	285,931	15,048,139	1,031,97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 理 人	19	20	20
	一 般 人 員	210	240	307
	直 接 人 員	254	309	244
	合 計	483	569	571
平 均 年 歲		32.99	33.31	33.42
平均服務年資(年)		2.85	2.97	3.6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1	0.17	0.17
	碩 士	3.52	3.69	4.20
	大 專	60.87	59.23	57.62
	高 中	32.71	33.22	34.33
	高 中 以 下	2.69	3.69	3.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分別已取得電阻製造程序-厚膜電阻製造程序及被動元件製造程序高頻薄膜電感製造程序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排放許可證，對於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操作許可證均依規定辦理，廢棄物處理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亦符合環保及法令規定。

2. 污染防制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係由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管理及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按既定費率支付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空污費若有超過法定起徵量額度或原物料使用法規所規定之個別物種徵收時，即需繳納空污費。

3.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廢棄物防治等環境保護工作。

(二) 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3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濕式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00 年 6 月	541	0	處理有害酸鹼氣體，防治空氣汙染
活性炭吸附式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00 年 6 月	906	0	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氣體，防治空氣汙染
酸鹼廢水處理設備	1 式	2001 年 10 月	3,700	0	處理有害酸鹼液體，防治廢水汙染
活性碳吸附式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09 年 9 月	126	110	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氣體，防治空氣汙染
電鍍線臥式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04 年 3 月	395	0	處理有害酸鹼氣體，防治空氣汙染
鑄切機用集塵設備	1 式	2007 年 1 月	381	0	處理粉塵，防治空氣汙染
濕式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10 年 11 月	940	894	處理有害酸鹼氣體，防治空氣汙染
濕式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11 年 11 月	2,250	1,913	處理有害酸鹼氣體，防治空氣汙染
活性碳吸附式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13 年 6 月	2,220	2,035	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氣體，防治空氣汙染
廢水處理設備	1 式	2013 年 10 月	7,691		處理有害酸鹼液體，防治廢水汙染
濕式洗滌塔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13 年 10 月	2,824		處理有害酸鹼氣體，防治空氣汙染
污泥脫水機	1 式	2014 年 1 月	1,068		處理廢水電鍍污泥
活性碳吸附式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2014 年 3 月	1,417		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氣體，防治空氣汙染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發現有廢水排入廠內雨水溝，且再由雨水口排出之情事，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規定，並於 102 年 6 月 6 日受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處以新台幣 12 萬元罰鍰及裁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惟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且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繳納罰鍰，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環境講習。
2.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發現本公司 101 年 10 月廢棄處理程序所產出之廢活性碳(R-2408)量為 0.09 公噸且清除處理聯單量為 0.75 公噸，已超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最大量 0.083 公噸 10%，惟本公司並未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變更；另亦發現本公司非有害廢液(廢棄物代碼:D-1503)超過半年未申報廢棄物貯存情形，故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通知本公司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惟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尚未對本公司處分，另本公司已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變更，並完成廢棄物貯存之申報等改善，且對環境未有造成重大汙染。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於102年3月22日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發現有廢水排入廠內雨水溝，且再由雨水口排出之情事，於102年6月6日受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處以新台幣12萬元罰鍰及裁處環境講習2小時，惟本公司已改善完成，且於102年6月19日繳納罰鍰，於102年10月15日完成環境講習。

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將檢查廠內廢水及雨水排放管路錯接之情況，針對錯接部份進行管線修改，將廢水統一收集至廢水處理設施，且依據廢水處理狀況及需求，建立廢水設施自評系統，使操作人員於日常巡視時，可預先發現異常狀況，以迅速採取必要之改善因應措施，並將安排人員每日檢查廠區內雨水溝是否有異常排放情形，以免再次發生相關情事。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未來二年度預計相關環保支出約新台幣3,198仟元，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廢水產生量，減少污染排放，以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增加股東及客戶對本公司之信心。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股。
- (2)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 (3)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
- (4)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5)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類體育、休閒等活動。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在職進修，加強員工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3. 退休制度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投保薪資6%儲存於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 (2)子公司一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

4. 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公司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光韻科技	臺灣土地銀行	101.01.19~116.01.19	長期擔保借款	註1
授信合約	光韻科技	玉山銀行	102.08.20~103.08.20	短、中期放款	-

註1：依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提供不動產擔保與臺灣土地銀行。

壹拾貳、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 動 資 產					1,224,878	1,452,003	2,218,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350	994,061	1,058,838
無 形 資 產					4,228	10,752	10,688
其 他 資 產					86,230	195,038	161,466
資 產 總 額					2,117,686	2,651,854	3,449,02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30,412	503,378	735,676
	分 配 後				334,442	(註2)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2,349	178,415	202,05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2,761	681,793	937,728
	分 配 後				336,791	(註2)	(註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883,988	1,968,229	2,509,527
股 本					866,918	873,408	1,173,408
資 本 公 積					657,640	661,653	887,35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62,342	431,995	447,740
	分 配 後				258,312	(註2)	(註2)
其 他 權 益					(2,912)	1,173	1,021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937	1,832	1,77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84,925	1,970,061	2,511,299
	分 配 後				1,780,895	(註2)	(註2)

註1：民國103年3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1,204,338	1,317,901	328,211
營業毛利				414,020	424,494	102,943
營業損益				188,476	180,816	11,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2	33,084	7,567
稅前淨利				193,358	213,900	18,71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8,406	172,922	15,6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58,406	172,922	15,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83)	4,078	(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423	177,000	15,5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9,735	173,683	15,74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29)	(761)	(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6,823	177,768	15,5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400)	(768)	(60)
每股盈餘				1.84	2.00	0.16

註：民國103年3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 動 資 產					1,133,711	1,349,2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764	986,116	-
無 形 資 產					1,876	9,075	-
其 他 資 產					169,361	281,062	-
資 產 總 額					2,098,712	2,625,469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0,546	477,125	-
	分 配 後				314,576	(註2)	-
非 流 動 負 債					4,178	180,115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14,724	657,240	-
	分 配 後				318,754	(註2)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883,988	1,968,229	-
股 本					866,918	873,408	-
資 本 公 積					657,640	661,653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62,342	431,995	-
	分 配 後				258,312	(註2)	-
其 他 權 益					(2,912)	1,173	-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83,988	1,968,229	-
	分 配 後				1,779,958	(註2)	-

註1：民國103年3月31日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1,085,186	1,169,667	-
營業毛利				393,299	395,776	-
營業損益				206,870	186,9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83)	27,632	-
稅前淨利				194,687	214,611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9,735	173,683	-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59,735	173,6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12)	4,0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823	177,768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84	2.00	-

註：民國103年3月31日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678,516	912,697	1,076,329	1,142,772	-
基金及投資		83,669	94,726	104,895	85,053	-
固定資產		530,697	556,678	824,602	868,324	-
無形資產		-	-	2,277	1,876	-
其他資產		23,140	12,663	14	469	-
資產總額		1,316,022	1,576,764	2,008,117	2,098,49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884	221,717	186,774	209,266	-
	分配後	193,731	352,200	273,466	313,296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735	9,737	8,060	4,17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619	231,454	194,834	213,444	-
	分配後	196,466	361,937	281,526	317,474	-
股本		728,468	728,468	866,918	866,918	-
資本公積		308,496	309,278	658,422	658,42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496	315,285	288,560	363,547	-
	分配後	85,649	184,802	201,868	259,51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57)	(7,721)	(617)	(3,83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2,403	1,813,283	1,813,283	1,885,050	-
	分配後	1,119,556	1,726,591	1,726,591	1,781,020	-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765,941	1,004,625	1,181,800	1,234,504	-
基金及投資		200	159	-	-	-
固定資產		534,667	566,668	834,504	876,910	-
無形資產		-	-	6,574	4,228	-
其他資產		25,516	16,002	2,019	2,391	-
資產總額		1,326,324	1,587,454	2,024,897	2,118,03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198	238,576	204,948	229,697	-
	分配後	204,045	369,059	291,640	333,727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723	3,568	4,329	2,34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921	242,144	209,277	232,046	-
	分配後	206,768	372,627	295,969	336,076	-
股本		728,468	728,468	866,918	866,918	-
資本公積		308,496	309,278	658,422	658,42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8,496	315,285	288,560	363,547	-
	分配後	85,649	184,802	201,868	259,51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57)	(7,721)	(617)	(3,83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少數股權		-	-	2,337	937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2,403	1,345,310	1,815,620	1,885,987	-
	分配後	1,119,556	1,214,827	1,728,928	1,781,957	-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614,586	991,416	1,025,211	1,085,186	-
營業毛利	152,642	399,869	355,472	391,397	-
營業損益	40,342	256,276	165,717	208,84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81	25,916	18,062	22,31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2	28,274	32,454	34,191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0,921	253,918	151,325	196,967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0,055	229,636	112,797	161,679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0,055	229,636	112,797	161,679	-
每股盈餘(元)	0.55	3.15	1.33	1.86	-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687,162	1,082,640	1,128,050	1,204,338	-
營業毛利	168,224	436,526	373,148	414,020	-
營業損益	35,135	272,300	148,086	191,06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55	11,089	18,097	22,45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69	29,471	16,557	17,881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0,921	253,918	149,626	195,638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0,055	229,636	111,098	160,350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0,055	229,636	111,098	160,350	-
每股盈餘(元)	0.55	3.15	1.33	1.86	-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98	林玉寬會計師 鄭雅慧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自本年度起，由於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改由林玉寬暨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
99	林玉寬會計師 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鄭雅慧會計師 劉銀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自本年度起，由於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改由鄭雅慧暨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
101	鄭雅慧會計師 劉銀妃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鄭雅慧會計師 劉銀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9	25.71	27.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93	215.75	255.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1.60	288.45	301.50	
	速動比率				416.53	225.81	232.86	
	利息保障倍數				19,336.80	202.79	10.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3.89	3.56	
	平均收現日數				90	94	103	
	存貨週轉率(次)				2.49	2.70	2.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1	8.10	7.67	
	平均銷貨日數				146	135	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54	1.47	1.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5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4	7.29	2.27	
	權益報酬率(%)				8.56	8.97	2.7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 利益				21.74	20.70	3.80
		稅前 純益				22.30	24.49	6.38
	純益率(%)				13.15	13.12	4.77	
	每股盈餘(元)				1.84	2.00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85	80.1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2.76	76.00	67.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6	12.3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為擴充產能購置設備而增加長短期借款，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為擴充產能購置設備使得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均增加，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增加債券型基金之投資而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增加債券型基金之投資而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註：103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3	25.0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35	217.30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8.46	282.78	-	
	速動比率				426.41	223.87	-	
	利息保障倍數				19,469.70	203.4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3.78	-	
	平均收現日數				92	97	-	
	存貨週轉率(次)				2.49	2.6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3	8.54	-	
	平均銷貨日數				147	1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41	1.3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7	7.39	-	
	權益報酬率(%)				8.64	9.02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 利益				23.86	21.41	-
		稅前 純益				22.46	24.57	-
	純益率(%)				14.72	14.85	-	
	每股盈餘(元)				1.84	2.0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28	84.3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5.88	81.1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2	12.3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1.00	-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	

註：103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0	15.25	10.34	10.96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3.02	237.41	217.57	215.07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3.81	421.09	576.63	537.45	-	
	速動比率(%)	465.89	310.26	427.11	422.19	-	
	利息保障倍數	252.05	126,960.00	4,988.53	19,564.8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	4.26	4.05	4.05	-	
	平均收現日數(天)	112	86	90	90	-	
	存貨週轉率(次)	2.53	2.66	2.49	2.5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9	7.61	7.75	8.61	-	
	平均銷貨日數(天)	144	137	147	143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3	1.97	1.61	1.4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74	0.62	0.5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7	15.76	6.15	7.74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1	18.10	7.03	8.66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82	37.38	17.08	22.04	-
		稅前純益	5.62	34.86	17.26	22.57	-
	純益率(%)	5.83	21.21	9.85	13.31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2)	0.55	3.15	1.33	1.86	-	
	現金流量比率(%)	71.70	59.84	118.55	81.6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68.87	56.80	62.66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3	4.76	5.73	4.85	-	
	營運槓桿度	3.40	1.27	1.48	1.48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各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表達。

註3：本公司94年度未編製合併報表，故不予計算98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9	14.68	9.70	10.17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4.69	241.67	219.90	217.09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1.30	411.65	576.27	546.09	-	
	速動比率(%)	445.74	308.90	431.06	429.02	-	
	利息保障倍數	252.05	126960.00	5045.17	19697.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3	4.33	3.96	3.96	-	
	平均收現日數(天)	117	84	92	92	-	
	存貨週轉率(次)	2.51	2.78	2.56	2.5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7	7.95	8.11	9.09	-	
	平均銷貨日數(天)	146	131	142	143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6	1.78	1.26	1.2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63	0.51	0.5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9	15.88	6.29	7.87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1	18.10	7.14	8.74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18	19.12	24.09	19.12	-
		稅前純益	34.86	17.46	22.72	17.46	-
	純益率(%)	6.52	23.16	11.00	14.90	-	
每股盈餘(元)(註2)	0.55	3.15	1.33	1.86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14	59.78	137.06	95.8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7	70.53	58.96	66.2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7	3.93	6.17	5.2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6	1.34	1.53	1.58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各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表達。

註3：本公司94年度未編製合併報表，故不予計算98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勤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之華



監察人：劉秋結



監察人：羅友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15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7,127	17	\$ 373,025	18	\$ 389,96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7,063	1	242,898	12	142,890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249,594	10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688	1	11,120	1	17,9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11,711	8	194,017	9	193,24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97,781	4	70,116	3	51,04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78	-	6,608	-	4,686	-
130X	存貨	六(六)	265,649	10	224,693	11	249,072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三)	10,824	-	10,559	-	24,2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01	-	675	-	6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9,216</u>	<u>51</u>	<u>1,133,711</u>	<u>54</u>	<u>1,073,76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8,618	3	85,053	4	104,8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						
		十七)及八	986,116	38	793,764	38	750,227	38
1780	無形資產		9,075	-	1,876	-	2,2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0,343	1	9,723	-	5,7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82,101	7	74,585	4	74,38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6,253</u>	<u>49</u>	<u>965,001</u>	<u>46</u>	<u>937,575</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2,625,469</u>	<u>100</u>	<u>\$ 2,098,712</u>	<u>100</u>	<u>\$ 2,011,343</u>	<u>100</u>

(續 次 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0	4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4,940	1	8,948	1	8,944	-
2170	應付帳款		76,611	3	67,288	3	67,49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一)(十七)	215,279	8	105,724	5	94,93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8,212	1	27,378	1	15,85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及八	40,419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4	-	1,208	-	9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7,125</u>	<u>18</u>	<u>210,546</u>	<u>10</u>	<u>188,20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及八	174,581	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125	-	-	-	1,5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09	-	4,178	-	7,7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0,115</u>	<u>7</u>	<u>4,178</u>	<u>-</u>	<u>9,28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57,240</u>	<u>25</u>	<u>214,724</u>	<u>10</u>	<u>197,486</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73,408	33	866,918	41	866,918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61,653	26	657,640	32	657,64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6,907	3	70,739	3	59,4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7	-	6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251	13	290,986	14	229,840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73	-	(2,91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968,229</u>	<u>75</u>	<u>1,883,988</u>	<u>90</u>	<u>1,813,857</u>	<u>90</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25,469</u>	<u>100</u>	<u>\$ 2,098,712</u>	<u>100</u>	<u>\$ 2,011,3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169,667 100	\$ 1,085,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	(774,020) (66)	(693,789) (64)
5900 營業毛利		395,647 34	391,397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00) -	(1,82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29 -	3,7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5,776 34	393,299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5,012) (6)	(63,467) (6)
6200 管理費用		(91,986) (8)	(81,9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99) (4)	(41,03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797) (18)	(186,429) (17)
6900 營業利益		186,979 16	206,87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7,595 1	7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3,099 1	5,2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60) -	(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02) -	(16,6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32 2	(12,183) (1)
7900 稅前淨利		214,611 18	194,68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0,928) (3)	(34,952) (4)
8200 本期淨利		\$ 173,683 15	\$ 159,735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4,085 -	(\$ 2,91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7,768 15	\$ 156,823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8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8	\$ 1.8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1 年度								
		\$ 866,918	\$ 657,640	\$ 59,459	\$ -	\$ 229,840	\$ -	\$ 1,813,857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六 (十 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0	-	(11,28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7	(61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6,692)	-	(86,692)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159,735	-	159,73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 (七) (十 八)	-	-	-	-	-	(2,912)	(2,91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66,918</u>	<u>\$ 657,640</u>	<u>\$ 70,739</u>	<u>\$ 617</u>	<u>\$ 290,986</u>	<u>(\$ 2,912)</u>	<u>\$ 1,883,988</u>
102 年度								
		\$ 866,918	\$ 657,640	\$ 70,739	\$ 617	\$ 290,986	(\$ 2,912)	\$ 1,883,988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發 行 份 額	六 (十 四) (十 五)	6,490	2,531	-	-	-	-	9,02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六 (十 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6,168	-	(16,16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20	(3,22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030)	-	(104,030)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173,683	-	173,68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 (七) (十 八)	-	-	-	-	-	4,085	4,08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六 (七)	-	1,482	-	-	-	-	1,48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73,408</u>	<u>\$ 661,653</u>	<u>\$ 86,907</u>	<u>\$ 3,837</u>	<u>\$ 341,251</u>	<u>\$ 1,173</u>	<u>\$ 1,968,229</u>

註 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99 及\$5,1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註 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239 及\$6,119，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14,611	\$ 194,6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1,199	9,601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93,086	85,83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874	2,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或損失	六(八)	-	39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	(2,669)	(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七)	2,002	16,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六(二)(二十一)	(5,026)	(14,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二十一)	-	(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60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10,861	(85,309)
應收票據		(1,568)	6,878
應收帳款	六(五)	(18,893)	(10,3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27,665)	(19,076)
其他應收款		(4,267)	(2,005)
存貨	六(六)	(40,956)	24,379
預付款項		(265)	13,704
其他流動資產		(3,926)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992	4
應付帳款		9,323	(208)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453	8,5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6	233
遞延貸項		(129)	(1,9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553	228,960
收取之利息		1,366	572
支付之利息		(858)	(10)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9,589)	(28,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472	200,616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四)	(\$ 249,594)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投資款	六(七)	-	2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182,538)	(127,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56
購置無形資產		(9,073)	(1,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九)	(107,516)	(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721)	(129,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5,000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	(1,6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4,030)	(86,692)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六(十四)(十五)	9,0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351	(88,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102	(16,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3,025	389,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7,127	\$ 373,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經初步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公司之可能影響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工具應改採按公允價值衡量。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四)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五)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六)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七)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八)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三)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等，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5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無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88,61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343。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65,649。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0。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

本公司為能合理反映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重新評估機器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由原平均耐用年限 3~10 年調整為 2~10 年，故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此估計變動使折舊費用減少 \$40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7	\$ 666	\$ 4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4,732	372,359	248,186
定期存款	251,918	-	91,300
附賣回債券	-	-	50,000
合計	<u>\$ 447,127</u>	<u>\$ 373,025</u>	<u>\$ 389,96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401	\$ 237,298	\$ 151,5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產評價調整	662	5,600	(8,704)
合計	<u>\$ 37,063</u>	<u>\$ 242,898</u>	<u>\$ 142,890</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

別計\$5,026及\$14,69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朗天科技(股)公司	520	520	52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2,613)	(2,613)	(2,613)
合計	\$ -	\$ -	\$ -

1. 本公司持有之連邦科技(股)公司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該公司業已解散，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持有之朗天科技(股)公司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如第4點所述，業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原已分別於民國94及93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8,356及\$15,755，惟該公司於民國97年及95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5,909及\$16,109，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0作為新成本。
該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0月31日完成解散程序，刻正辦理清算中。
4.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本公司已於94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15,000，惟該公司於民國98年上半年度及97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905及\$13,575，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0作為新成本。
5.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49,594
101年12月31日：無。	
101年1月1日：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 \$1,111。
2.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23,112	\$ 204,219	\$ 193,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781	70,116	51,040
	320,893	274,335	244,887
減：備抵呆帳	(11,401)	(10,202)	(601)
	<u>\$ 309,492</u>	<u>\$ 264,133</u>	<u>\$ 244,286</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260,794	\$ 237,147	\$ 214,928
群組2	4,638	6,343	5,725
	<u>\$ 265,432</u>	<u>\$ 243,490</u>	<u>\$ 220,653</u>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狀況良好，經本公司信用控管核准之客戶。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 42,974	\$ 17,567	\$ 20,855
61-90天	495	1,665	2,541
91-180天	556	1,138	61
181天以上	35	273	176
	<u>\$ 44,060</u>	<u>\$ 20,643</u>	<u>\$ 23,633</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1,401、\$10,202 及 \$60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202	\$ 10,20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99	1,199
12月31日	\$ -	\$ 11,401	\$ 11,401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01	\$ 60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9,601	9,601
12月31日	\$ -	\$ 10,202	\$ 10,202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0,154	(\$ 6,671)	\$ 113,483
在製品	114,266	(21,976)	92,290
製成品	67,725	(15,999)	51,726
商品	9,483	(1,333)	8,150
合計	\$ 311,628	(\$ 45,979)	\$ 265,649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3,472	(\$ 1,151)	\$ 102,321
在製品	91,393	(22,413)	68,980
製成品	68,072	(17,454)	50,618
商品	3,662	(888)	2,774
合計	\$ 266,599	(\$ 41,906)	\$ 224,693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3,033	(\$ 1,570)	\$ 131,463
在製品	73,443	(13,441)	60,002
製成品	65,717	(11,065)	54,652
商品	3,158	(203)	2,955
合計	\$ 275,351	(\$ 26,279)	\$ 249,07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74,020 及 \$693,789，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17,952 及 \$21,977，以及因出售下腳收入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2,736 及 \$1,874。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85,053	104,8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002)	(16,638)	
退回投資款	-	(292)	
資本公積變動	1,482	-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4,085	(2,912)	
12月31日	<u>\$ 88,618</u>	<u>\$ 85,053</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u>\$ 88,618</u>	<u>\$ 85,053</u>	<u>\$ 104,89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基於長期策略發展定位及專業經營，藉以提高經營績效，擬透過設立子公司 Fast Success Co., Ltd. 轉投資設立孫公司 Nice Start Co., Ltd.，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於民國 101 年度退回投資款\$292 予本公司。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297,551	\$ 503,220	\$ -	\$ 27,646	\$ 1,058,349
累計折舊	<u>-</u>	<u>(40,765)</u>	<u>(206,967)</u>	<u>-</u>	<u>(16,853)</u>	<u>(264,585)</u>
	<u>\$ 229,932</u>	<u>\$ 256,786</u>	<u>\$ 296,253</u>	<u>\$ -</u>	<u>\$ 10,793</u>	<u>\$ 793,764</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29,932	\$ 256,786	\$ 296,253	\$ -	\$ 10,793	\$ 793,764
增添	-	91,356	160,464	27,713	5,905	285,438
折舊費用	<u>-</u>	<u>(13,227)</u>	<u>(74,216)</u>	<u>-</u>	<u>(5,643)</u>	<u>(93,086)</u>
12月31日	<u>\$ 229,932</u>	<u>\$ 334,915</u>	<u>\$ 382,501</u>	<u>\$ 27,713</u>	<u>\$ 11,055</u>	<u>\$ 986,11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388,787	\$ 604,385	\$ 27,713	\$ 20,663	\$ 1,271,480
累計折舊	<u>-</u>	<u>(53,872)</u>	<u>(221,884)</u>	<u>-</u>	<u>(9,608)</u>	<u>(285,364)</u>
	<u>\$ 229,932</u>	<u>\$ 334,915</u>	<u>\$ 382,501</u>	<u>\$ 27,713</u>	<u>\$ 11,055</u>	<u>\$ 986,1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282,996	\$ 435,924	\$ 22,585	\$ 971,437
累計折舊	—	(30,878)	(177,170)	(13,162)	(221,210)
	<u>\$ 229,932</u>	<u>\$ 252,118</u>	<u>\$ 258,754</u>	<u>\$ 9,423</u>	<u>\$ 750,227</u>
101年度					
1月1日	\$ 229,932	\$ 252,118	\$ 258,754	\$ 9,423	\$ 750,227
增添	—	14,555	108,764	6,327	129,646
處分	—	—	(46)	—	(46)
移轉	—	—	(993)	807	(186)
折舊費用	—	(9,887)	(70,187)	(5,764)	(85,838)
轉列費用或損失	—	—	(39)	—	(39)
12月31日	<u>\$ 229,932</u>	<u>\$ 256,786</u>	<u>\$ 296,253</u>	<u>\$ 10,793</u>	<u>\$ 793,76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297,551	\$ 503,220	\$ 27,646	\$ 1,058,349
累計折舊	—	(40,765)	(206,967)	(16,853)	(264,585)
	<u>\$ 229,932</u>	<u>\$ 256,786</u>	<u>\$ 296,253</u>	<u>\$ 10,793</u>	<u>\$ 793,764</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建物，按 50 年提列折舊。

2.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182,076	\$ 74,560	\$ 74,375
存出保證金	14	14	14
其他	11	11	—
	<u>\$ 182,101</u>	<u>\$ 74,585</u>	<u>\$ 74,389</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1.50%	無

101年12月31日：無。

101年1月1日：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設備款	\$ 121,813	\$ 18,913	\$ 16,701
應付薪資	17,908	15,244	13,127
應付員工紅利	13,805	12,239	10,199
應付獎金	13,709	23,950	21,140
應付董監酬勞	6,902	6,119	5,100
其他	41,142	29,259	28,666
	<u>\$ 215,279</u>	<u>\$ 105,724</u>	<u>\$ 94,933</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58%	註	\$ 115,000
信用借款	自102年10月9日至105年10月8日，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1.65%~1.70%	無	<u>100,000</u>
				21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u>40,419</u>)
				<u>\$ 174,581</u>

101年12月31日：無。

101年1月1日：無。

註：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0	\$ 150,000	\$ 28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u>	<u>115,000</u>	<u>-</u>
	<u>\$ 50,000</u>	<u>\$ 265,000</u>	<u>\$ 280,000</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9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10)
	(6,60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資產)	<u>(\$ 6,604)</u>

(3)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管理費用	\$ 6,647

(4)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確定福利之退休金辦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皆為 0。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9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10)
計畫(剩餘)短絀	(6,60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結清舊制退休金。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240 及 \$8,677。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5,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110	\$ 14.6	1,110	\$ 15.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61)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49	13.9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1,110	14.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1,110	14.6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仟股)	(元)	(仟股)	(元)	(仟股)	(元)
96年12月26日	102年12月25日	-	\$ -	1,110	\$ 14.6	1,110	\$ 15.2

4. 本公司 96 年 12 月 26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11.16元	13.9元 (註1)	- (註2)	6年	-	2.44%	1.49元

註 1：係依民國 10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3.9 元。

註 2：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交割之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均為 \$0。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73,4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86,692	86,6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9	-
12月31日	87,341	86,69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7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股款為 \$508,725。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計 912,000 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 912,000 股。上述銷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財務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68	\$ -	\$ 11,280	\$ -
特別盈餘公積	3,220	-	617	-
現金股利	104,030	1.2	86,692	1.0
合計	<u>\$ 123,418</u>		<u>\$ 98,589</u>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239 及\$6,119，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368	\$ -
特別盈餘公積	(3,837)	-
現金股利	176,012	1.5
合計	<u>\$ 189,543</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3,805 及 \$12,2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02 及\$6,11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912)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4,085	(2,912)
12月31日	<u>\$ 1,173</u>	<u>(\$ 2,912)</u>

(十九)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1,165,327	\$ 1,080,266
其他營業收入	4,340	4,920
合計	<u>\$ 1,169,667</u>	<u>\$ 1,085,186</u>

(二十)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58	\$ 4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11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18	(8,342)
其他收入—其他	4,408	7,118
合計	<u>\$ 17,595</u>	<u>(\$ 73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026	\$ 14,6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429	(9,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什項支出	(356)	-
合計	<u>\$ 13,099</u>	<u>\$ 5,20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60	\$ 10
合計	<u>\$ 1,060</u>	<u>\$ 1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70,073	\$ 244,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3,086	85,8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74	2,511
	<u>\$ 365,033</u>	<u>\$ 332,894</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31,102	\$ 202,705
勞健保費用	19,250	16,941
退休金費用	9,240	15,324
其他用人費用	10,481	9,575
	<u>\$ 270,073</u>	<u>\$ 244,545</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792	\$ 40,2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631	1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423</u>	<u>40,4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5	(5,47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05</u>	<u>(5,479)</u>
所得稅費用	<u>\$ 40,928</u>	<u>\$ 34,95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484	\$ 33,09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013)	2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826	1,4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631	188
所得稅費用	<u>\$ 40,928</u>	<u>\$ 34,9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124	\$ 693	\$ 7,817
備抵呆帳	1,249	122	1,3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7	(202)	175
未休假獎金	218	29	2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1	(22)	289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444	-	444
小計	\$ 9,723	\$ 620	\$ 10,3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25)	(\$ 1,125)
小計	-	(1,125)	(1,125)
合計	\$ 9,723	(\$ 505)	\$ 9,218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467	\$ 2,657	\$ 7,124
備抵呆帳	-	1,249	1,2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77	377
未休假獎金	242	(24)	2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634	(323)	311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444	-	444
小計	\$ 5,787	\$ 3,936	\$ 9,7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 1,122)	\$ 1,12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1)	421	-
小計	(1,543)	1,543	-
合計	\$ 4,244	\$ 5,479	\$ 9,723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無。

101年12月31日：無。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機器設備	\$ 60	\$ 60	-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341,251	290,986	229,840

7.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7,174、\$31,485 及 \$17,46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8% 及 19.7%。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3,683	86,790	\$ 2.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3,683	86,7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1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3,683	87,603	\$ 1.98

	101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9,735	\$ 1.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9,735	86,6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19
員工分紅	-	66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9,735	\$ 1.82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85,438	\$ 129,6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913	16,7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1,813)	(18,913)
本期支付現金	\$ 182,538	\$ 127,4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85,013	\$ 131,61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20	184
總計	\$ 185,233	\$ 131,794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45~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97,694	\$ 70,042	\$ 50,85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87</u>	<u>74</u>	<u>185</u>
總計	<u>\$ 97,781</u>	<u>\$ 70,116</u>	<u>\$ 51,04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428	\$ 19,115
股份基礎給付	<u>-</u>	<u>-</u>
總計	<u>\$ 20,428</u>	<u>\$ 19,11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	\$ 226,280	\$ 226,280	\$ 139,236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u>121,544</u>	<u>124,470</u>	<u>68,708</u>	銀行借款(註)
	<u>\$ 347,824</u>	<u>\$ 350,750</u>	<u>\$ 207,944</u>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4,515</u>	<u>\$ 31,481</u>	<u>\$ 66,12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國巨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對本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該公司認為本公司侵害其專利及製程技術，要求本公司協商賠償損失新台幣 6 億元。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新竹地方法院寄出對本公司提出專利侵權主張之民事起訴狀，並向本公司求償新台幣 6 億元，依律師表示本案因

未確定是否由智慧財產法院進行實質審理而尚未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對該公司請求新台幣 6 億元之損害賠償尚未提供任何計算基礎，完全無法其評論。本公司認為並無該公司所提訴訟之情事，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故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小於 30%，資本風險均在控制範圍內。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9,273	29.76	\$ 573,470	1%	\$ 5,735	\$ -
港幣：新台幣	HKD 2,150	3.81	8,199	1%	82	-
人民幣：新台幣	RMB 74,928	4.89	366,700	1%	3,66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95	29.86	14,778	1%	(148)	-
日幣：新台幣	JPY 16,417	0.29	4,694	1%	(4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9,794	28.99	\$ 573,823	1%	\$ 5,738 \$ -
港幣：新台幣	HKD	3,660	3.72	13,604	1%	136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11	29.09	\$ 11,969	1% (\$	120) \$ -
日幣：新台幣	JPY	9,910	0.34	3,354	1% (34)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501	30.23	\$ 377,846
港幣：新台幣	HKD 3,868	3.87	14,95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74	30.33	\$ 8,301
日幣：新台幣	JPY 23,772	0.39	9,3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未來一季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65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係以國內外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	\$ 100,000	\$ -	100,000
應付票據	6,241	17,904	795	-	24,940
應付帳款	50,935	16,260	9,407	9	76,611
其他應付款	127,738	28,656	5,390	1,171	162,95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946	642	10,267	195,145	215,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8,598	\$ 235	\$ 115	\$ -	\$ 8,948
應付帳款	41,489	17,073	8,717	9	67,288
其他應付款	31,552	11,243	4,735	642	48,17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6,889	\$ 1,928	\$ 127	\$ -	\$ 8,944
應付帳款	39,952	18,349	9,184	11	67,496
其他應付款	31,506	8,700	3,704	1,457	45,367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7,063	\$ -	\$ -	\$ 37,063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2,898	\$ -	\$ -	\$ 242,898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2,890	\$ -	\$ -	\$ 142,89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406	\$ 8,800	不適用	\$ 8,800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78	9,346	不適用	9,346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955	不適用	4,955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環球高收益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9,058	不適用	9,058	
光頤科技(股)公司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904	不適用	4,904	
光頤科技(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11	-	0.40%	-	
光頤科技(股)公司	朗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12	-	0.62%	87	註1及註2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經股東會同意改選董事長後，本公司之董事長已非該公司之董事長，故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銷貨) (\$ 103,900)	8%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 55,565	1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39,171	月結120天	1%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67,650	"	5%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5,565	"	2%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3,900	"	8%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2,958	月結60天	-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3,463	"	1%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佣金支出	3,227	"	-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176	月結120天	1%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3,419	"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依重大性原則決定予以列示。

註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111,311	\$ 111,311	7,000	100	\$ 88,618	(\$ 2,002)	(\$ 2,002)	註1
光頤科技(股)公司	Fast Success Co., Ltd.	薩摩亞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	-	-	-	-	-	註3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1,000,000	100	6,995	2,520	2,52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74,411	74,411	46,800,000	100	74,862	(1,267)	(1,267)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23,766	23,766	31,400	100	6,761	(3,255)	(3,255)	
Fast Success Co., Ltd.	Nice Start Co., Ltd.	賽席爾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	-	-	-	-	-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poration	Viking Tech America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22,680	19,679	750,000	76	5,724	(4,133)	(3,373)	註2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作價 \$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民國 102 年 7 月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增資 \$3,001 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本期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 76%，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 \$1,482。

註 3：本公司基於長期策略發展定位及專業經營，藉以提高經營績效，擬透過設立子公司 Fast Success Co., Ltd. 轉投資設立孫公司 Nice Start Co., Ltd.，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3)	本期期初自	本 期 匯 出 或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無錫泰銘電子 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 敏電阻之製造及銷 售	\$ 178,830	3	\$ 178,830	\$ - \$ -	\$ 178,830	(\$ 1,267)	100	(\$ 1,267)	\$ 74,86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78,830	\$		178,830	\$					1,180,937

註 1：實收資本額 USD6,000 仟元，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註 3：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Samoa)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 4：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承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 (進)	貨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 據 背 書 保 證 或		融 通	其 他				
						提 供 擔 保 品 資	金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 末 餘 額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無錫泰銘電子 有限公司	\$ 177,319	13%	\$ -	-	\$ 94,741	28%	\$ -	-	\$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公司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9,969	\$ -	\$ 389,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2,890	-	142,890	
應收票據淨額	17,998	-	17,998	
應收帳款淨額	193,246	-	193,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040	-	51,040	
其他應收款	4,686	-	4,686	
存貨	249,072	-	249,072	
預付款項	22,144	2,119	24,26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80	(4,680)	-	(1)(6)
其他流動資產	604	-	604	
流動資產合計	<u>1,076,329</u>	<u>(2,561)</u>	<u>1,073,768</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895	-	104,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602	(74,375)	750,227	(2)
無形資產	2,277	-	2,2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787	5,787	(1)(4)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74,375	74,38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1,788</u>	<u>5,787</u>	<u>937,575</u>	
資產總計	<u>\$ 2,008,117</u>	<u>\$ 3,226</u>	<u>\$ 2,011,34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944	\$ -	\$ 8,944	
應付帳款	67,496	-	67,496	
其他應付款	93,506	1,427	94,933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853	-	15,853	
其他流動負債	975	-	975	
流動負債合計	186,774	1,427	188,201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	1,225	1,543	(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42	-	7,742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60	1,225	9,285	
負債總計	194,834	2,652	197,486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66,918	-	866,918	
資本公積	658,422	(782)	657,64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9,459	-	59,459	
未分配盈餘	229,101	739	229,840	(3)(4) (5)
其他權益	(617)	617	-	(5)
權益總計	1,813,283	574	1,813,8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8,117	\$ 3,226	\$ 2,011,343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3,025	\$ -	\$ 373,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2,898	-	242,898	
應收票據淨額	11,120	-	11,120	
應收帳款淨額	194,017	-	194,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0,116	-	70,116	
其他應收款	6,608	-	6,608	
存貨	224,693	-	224,693	
預付款項	10,559	-	10,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061	(9,061)	-	(1)
其他流動資產	675	-	675	
流動資產合計	<u>1,142,772</u>	<u>(9,061)</u>	<u>1,133,711</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53	-	85,0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324	(74,560)	793,764	(2)
無形資產	1,876	-	1,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4	9,279	9,723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74,560	74,58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5,722</u>	<u>9,279</u>	<u>965,001</u>	
資產總計	<u>\$ 2,098,494</u>	<u>\$ 218</u>	<u>\$ 2,098,712</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948	\$ -	\$ 8,948	
應付帳款	67,288	-	67,288	
其他應付款	104,444	1,280	105,724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378	-	27,378	
其他流動負債	1,208	-	1,208	
流動負債合計	<u>209,266</u>	<u>1,280</u>	<u>210,546</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178</u>	<u>-</u>	<u>4,178</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78</u>	<u>-</u>	<u>4,178</u>	
負債總計	<u>213,444</u>	<u>1,280</u>	<u>214,724</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66,918	-	866,918	
資本公積	658,422	(782)	657,64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0,739	-	70,739	
特別盈餘公積	617	-	617	
未分配盈餘	292,191	(1,205)	290,986	(3)(4) (5)
其他權益	(3,837)	925	(2,912)	(5)
權益總計	<u>1,885,050</u>	<u>(1,062)</u>	<u>1,883,9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98,494</u>	<u>\$ 218</u>	<u>\$ 2,098,712</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營業收入	\$ 1,085,186	\$ -	\$ 1,085,186	
營業成本	(693,789)	-	(693,789)	
營業毛利	391,397	-	391,3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29)	-	(1,829)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31	-	3,731	
營業毛利淨額	393,299	-	393,29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3,467)	-	(63,467)	
管理費用	(79,956)	(1,972)	(81,928)	(3)(4)
研究發展費用	(41,034)	-	(41,034)	
營業利益	208,842	(1,972)	206,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607	(8,342)	(735)	(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2)	8,342	5,200	(6)
財務成本	(10)	-	(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330)	(308)	(16,638)	(5)
稅前淨利	196,967	(2,280)	194,687	
所得稅費用	(35,288)	336	(34,952)	(3)(4)
本期淨利	161,679	(1,944)	159,73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0)	308	(2,912)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459	(\$ 1,636)	\$ 156,823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101)	(\$ 9,0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01	9,061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75)	(74,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375	74,560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3)	<p>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p> <p>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p> <p>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p> <p>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p>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配盈餘 營業費用 所得稅費用	\$ 2,119 360 1,759 - -	\$ - - 1,759 2,119 (360)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其他應付款	\$ 1,427	\$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2	218
		未分配盈餘	(1,185)	(1,185)
		營業費用	-	(147)
		所得稅費用	-	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7	925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未分配盈餘	(617)	(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1	-
(6)	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65	-
		其他收入	-	(8,3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342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9	
定期存款			
—人民幣	RMB 17,631,624.91 兌換率 4.894	86,289	
—美金	US 5,566,425.05 兌換率 29.755	165,629	
活期存款			
—台幣		16,951	
—人民幣	RMB 125,319.27 兌換率 4.894	614	
—美金	US 5,703,554.92 兌換率 29.755	169,709	
—港幣	HK 981,396.06 兌換率 3.813	3,742	
—歐元	EUR 86,578.23 兌換率 40.89	3,540	
—日圓	JPY 306,486 兌換率 0.2819	<u>87</u>	
		<u>\$ 447,127</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總 額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定期存款	102. 10. 22~103. 4. 22	1	RMB 6, 000, 000	3%	\$ 29, 364	
"	"	"	RMB 6, 000, 000	"	29, 364	
"	102. 11. 13~103. 5. 13	1	RMB 5, 000, 000	3. 25%	24, 470	
"	"	"	RMB 5, 000, 000	"	24, 470	
"	"	"	RMB 5, 000, 000	"	24, 470	
"	"	"	RMB 4, 000, 000	"	19, 576	
"	102. 11. 15~103. 5. 15	1	RMB 5, 000, 000	"	24, 470	
"	"	"	RMB 5, 000, 000	"	24, 470	
"	"	"	RMB 5, 000, 000	"	24, 470	
"	"	"	RMB 5, 000, 000	3%	24, 470	
					<u>\$ 249, 594</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甲戌公司		\$ 30,623	
甲辛公司		19,02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其他		<u>173,466</u>	本科目金額5%
		223,112	帳齡逾一年者為\$10,050
減：備抵呆帳		(<u>11,401</u>)	
		<u>211,711</u>	
關係人：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55,565	
Lead Brand Co., Ltd.		39,171	
			每一零星關係人餘額均未超
其他		<u>3,045</u>	過本科目金額5%
		<u>97,781</u>	
		<u>\$ 309,492</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20,154	\$ 112,417
在 製 品		114,266	150,585
製 成 品		67,725	82,267
商 品		9,483	9,664
		311,628	<u>\$ 354,93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979)	
		<u>\$ 265,649</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1)	股 數	金 額 (註 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7,000	\$ 85,053	-	\$ 5,567	-	(\$ 2,002)	7,000	100%	\$ 88,618	\$ 12,659.71	\$ 88,618	無

註1：係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本期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土地銀行	\$ 115,000	102.9.27~116.1.19	1.58%	土地、房屋及建築
玉山銀行	100,000	102.10.9~105.10.8	1.65%~1.70%	無
	21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0,419)			
	<u>\$ 174,581</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薄膜被動元件	12,034,676仟顆	\$ 1,174,852	
其他		4,34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824仟顆	(9,525)	
		<u>\$ 1,169,667</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進銷成本		
期初商品		\$ 3,662
加：本期商品進貨		168,100
減：期末商品		(9,483)
轉列製成品		(1,307)
轉列費用		(1,658)
商品報廢		(135)
進銷成本		<u>159,179</u>
產銷成本		
期初存料		103,472
加：本期進料		279,207
在製品轉入		2,230
減：期末存料		(120,154)
轉列費用		(65,332)
直接材料耗用		199,423
直接人工		100,229
製造費用		<u>335,049</u>
製造成本		634,701
加：期初在製品		91,393
減：期末在製品		(114,266)
在製品報廢		(4,030)
出售在製品		(1,215)
轉入原料		(2,230)
轉列費用		(4,413)
製成品成本		599,940
加：期初製成品		68,072
本期進貨		18
商品轉入		1,307
費用轉入		6,120
減：期末製成品		(67,725)
製成品報廢		(9,714)
產銷成本		<u>598,018</u>
出售在製品		1,2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52
出售下腳收入		(2,736)
其他營業成本		392
營業成本合計		<u>\$ 774,020</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70,831	
薪 資 支 出		63,603	
間 接 材 料		62,032	
水 電 瓦 斯 費		28,912	
修 繕 費		27,433	
勞 務 費		17,682	
其 他 費 用		<u>64,556</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35,049</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8,925	
進 出 口 費 用		13,219	
佣 金 支 出		9,150	
樣 品 費		5,099	
廣 告 費		3,372	
其 他 費 用		<u>15,247</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5,012</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35,035		
折	舊	費	用		14,226		
水	電	瓦	斯		11,665		
勞	務	費			5,941		
其	他	費	用		<u>25,119</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金額5%
				\$	<u>91,986</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22,550		
實驗費用					11,727		
折舊費用					7,951		
其他費用					<u>9,571</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u>	<u>51,799</u>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10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793	18	\$ 410,967	19	\$ 440,10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7,063	1	242,898	12	142,890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261,892	10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533	1	20,772	1	26,4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19,394	12	278,232	13	255,19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	87	-	74	-	1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29	1	6,783	-	4,656	-
130X	存貨	六(六)	297,221	11	252,433	12	282,338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二)	14,071	1	12,660	1	26,2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20	-	59	-	1,1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52,003</u>	<u>55</u>	<u>1,224,878</u>	<u>58</u>	<u>1,179,23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七)及八	994,061	38	802,350	38	760,129	38
1780	無形資產		10,752	-	4,228	-	6,5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0,343	-	9,723	-	5,7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84,695	7	76,507	4	76,39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9,851</u>	<u>45</u>	<u>892,808</u>	<u>42</u>	<u>848,884</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2,651,854</u>	<u>100</u>	<u>\$ 2,117,686</u>	<u>100</u>	<u>\$ 2,028,123</u>	<u>100</u>

(續次頁)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0,000	4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4,940	1	8,948	1	8,944	-
2170	應付帳款		100,495	4	82,561	4	82,66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 六)	216,761	8	109,409	5	96,49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18,212	1	27,378	1	15,85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	六(十一) 及八	40,419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51	-	2,116	-	2,4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3,378</u>	<u>19</u>	<u>230,412</u>	<u>11</u>	<u>206,375</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及八	174,581	7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1,125	-	-	-	1,5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9	-	2,349	-	4,0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415</u>	<u>7</u>	<u>2,349</u>	<u>-</u>	<u>5,55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81,793</u>	<u>26</u>	<u>232,761</u>	<u>11</u>	<u>211,929</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73,408	33	866,918	41	866,918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61,653	25	657,640	31	657,64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6,907	3	70,739	3	59,4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7	-	6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251	13	290,986	14	229,840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173	-	(2,912)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68,229</u>	<u>74</u>	<u>1,883,988</u>	<u>89</u>	<u>1,813,857</u>	<u>9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32</u>	<u>-</u>	<u>937</u>	<u>-</u>	<u>2,33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70,061</u>	<u>74</u>	<u>1,884,925</u>	<u>89</u>	<u>1,816,194</u>	<u>90</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51,854</u>	<u>100</u>	<u>\$ 2,117,686</u>	<u>100</u>	<u>\$ 2,028,1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317,901	100	\$ 1,204,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	(893,407)	(68)	(790,318)	(65)
5900 營業毛利		424,494	32	414,020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3,249)	(7)	(93,536)	(8)
6200 管理費用		(98,630)	(7)	(90,9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99)	(5)	(41,03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678)	(19)	(225,544)	(19)
6900 營業利益		180,816	13	188,47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9,670	1	(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4,474	1	5,2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60)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84	2	4,882	-
7900 稅前淨利		213,900	15	193,35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0,978)	(3)	(34,952)	(3)
8200 本期淨利		\$ 172,922	12	\$ 158,40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4,078	-	(\$ 2,98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7,000	12	\$ 155,423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3,683	12	\$ 159,73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761)	-	(\$ 1,32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768	12	\$ 156,82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768)	-	(\$ 1,40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1.8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8		\$ 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6,918	\$ 657,640	\$ 59,459	\$ -	\$ 229,840	\$ -	\$ 1,813,857	\$ 2,337	\$ 1,816,19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0	-	(11,28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7	(61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6,692)	(86,692)	-	(86,692)	-
	101 年度淨利	-	-	-	-	159,735	159,735	(1,329)		158,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2)	(2,912)	(71)	(2,98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6,918	\$ 657,640	\$ 70,739	\$ 617	\$ 290,986	(\$ 2,912)	\$ 1,883,988	\$ 937	\$ 1,884,925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6,918	\$ 657,640	\$ 70,739	\$ 617	\$ 290,986	(\$ 2,912)	\$ 1,883,988	\$ 937	\$ 1,884,92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股份									
	六(十 三)(十四)	6,490	2,531	-	-	-	-	9,021	-	9,02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16,168	-	(16,1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20	(3,22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030)	(104,030)	-	(104,030)	-
	102 年度淨利	-	-	-	-	173,683	-	173,683	(761)	172,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85	4,085	(7)	4,07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82	-	-	-	-	1,482	(1,482)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3,145	3,14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3,408	\$ 661,653	\$ 86,907	\$ 3,837	\$ 341,251	\$ 1,173	\$ 1,968,229	\$ 1,832	\$ 1,970,061

註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99及\$5,100，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註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239及\$6,119，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合併稅前淨利	\$ 213,900	\$ 193,3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1,171	9,805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94,484	87,3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835	4,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或損失	六(七) -	39
利息收入	六(四)(十九) (3,287)	(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 (5,026)	(14,699)
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 -	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60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10,861	(85,309)
應收票據	(13,017)	5,442
應收帳款	六(五) (37,353)	(34,8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 (13)	111
其他應收款	(4,823)	(2,211)
存貨	六(六) (43,108)	28,807
預付款項	(1,279)	13,506
其他流動資產	(3,959)	1,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992	4
應付帳款	16,949	394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115	10,75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	(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888	216,571
收取之利息	1,984	936
支付之利息	(858)	(10)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9,639)	(28,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375	188,591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四)	(\$ 261,67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182,838)	(127,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56
購置無形資產		(11,300)	(1,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108,077)	(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888)	(129,77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	215,000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	(1,6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4,030)	(86,692)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六(十三)(十四)	9,021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1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496	(88,354)
匯率影響數		(3,157)	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826	(29,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0,967	440,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0,793	\$ 410,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經初步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之可能影響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工具應改採按公允價值衡量。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100	註1
光頡科技(股)公司	Fast Success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	-	註3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100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100	註1
Fast Success Co., Ltd.	Nice Start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	-	註3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76	83	83	註1、註2

註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各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註2：民國102年7月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現金增資\$3,001投資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本期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76%，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482。

註3：本公司基於長期策略發展定位及專業經營，藉以提高經營績效，擬透過設立子公司Fast Success Co., Ltd.轉投資設立Nice Start Co., Ltd.，業已於民國102年11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

計。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4)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12 年
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主係技術入股及電腦軟體等，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子公司之退休金依當地法令辦理。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

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無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343。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97,221。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0。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

本集團為能合理反映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重新評估機器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由原平均耐用年限 3~10 年調整為 2~10 年，故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此估計變動使折舊費用減少\$40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9	\$ 1,179	\$ 7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8,196	398,138	283,581
定期存款	251,918	11,650	105,721
附賣回債券	-	-	50,000
合計	<u>\$ 470,793</u>	<u>\$ 410,967</u>	<u>\$ 440,1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401	\$ 237,298	\$ 151,5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產評價調整	662	5,600	(8,704)
合計	<u>\$ 37,063</u>	<u>\$ 242,898</u>	<u>\$ 142,89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5,026 及\$14,69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朗天科技(股)公司	520	520	52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3)	(2,613)	(2,613)
合計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連邦科技(股)公司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該公司業已解散，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持有之朗天科技(股)公司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如第 4 點所述，業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原已分別於民國 94 及 93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 8,356 及 \$ 15,755，惟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5 年度辦理減資，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5,909 及 \$16,109，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該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解散程序，刻正辦理清算中。
4.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本集團已於 94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5,000，惟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減資，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905 及 \$13,575，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5.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u>261,892</u>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 年 1 月 1 日：無。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 \$1,111。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332,465	\$ 290,249	\$ 257,5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87</u>	<u>74</u>	<u>185</u>
	332,552	290,323	257,751
減：備抵呆帳	(<u>13,071</u>)	(<u>12,017</u>)	(<u>2,375</u>)
	<u>\$ 319,481</u>	<u>\$ 278,306</u>	<u>\$ 255,37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271,653	\$ 252,829	\$ 226,744
群組2	<u>4,664</u>	<u>77</u>	<u>76</u>
	<u>\$ 276,317</u>	<u>\$ 252,906</u>	<u>\$ 226,820</u>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狀況良好，經本集團信用控管核准之客戶。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60天內	\$ 41,188	\$ 22,008	\$ 22,280
61-90天	791	1,321	1,697
91-180天	852	903	2,391
181天以上	<u>333</u>	<u>1,168</u>	<u>2,188</u>
	<u>\$ 43,164</u>	<u>\$ 25,400</u>	<u>\$ 28,556</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3,071、\$12,017 及 \$2,37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12,017	\$ 12,01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71	1,17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13)	(213)
匯率影響數	-	96	96
12月31日	<u>\$ -</u>	<u>\$ 13,071</u>	<u>\$ 13,071</u>
	<u>101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2,375	\$ 2,37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9,805	9,80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08)	(108)
匯率影響數	-	(55)	(55)
12月31日	<u>\$ -</u>	<u>\$ 12,017</u>	<u>\$ 12,017</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7,688	(\$ 7,544)	\$ 120,144
在製品	117,399	(22,133)	95,266
製成品	79,404	(17,693)	61,711
商品	22,944	(4,094)	18,850
在途存貨	1,250	-	1,250
合計	<u>\$ 348,685</u>	<u>(\$ 51,464)</u>	<u>\$ 297,22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9,280	(\$ 1,849)	\$ 107,431
在製品	94,103	(22,413)	71,690
製成品	93,116	(24,094)	69,022
商品	3,662	(888)	2,774
在途存貨	1,516	-	1,516
合計	<u>\$ 301,677</u>	<u>(\$ 49,244)</u>	<u>\$ 252,43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1,615	(\$ 2,762)	\$ 138,853
在製品	74,790	(13,618)	61,172
製成品	94,988	(17,190)	77,798
商品	3,158	(203)	2,955
在途存貨	1,560	-	1,560
合計	<u>\$ 316,111</u>	<u>(\$ 33,773)</u>	<u>\$ 282,338</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93,407 及 \$790,318，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17,904 及 \$22,128，以及因出售下腳收入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2,736 及 \$1,874。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297,551	\$ 513,823	\$ -	\$ 29,338	\$ 1,070,644
累計折舊	-	(40,765)	(210,078)	-	(17,451)	(268,294)
	<u>\$ 229,932</u>	<u>\$ 256,786</u>	<u>\$ 303,745</u>	<u>\$ -</u>	<u>\$ 11,887</u>	<u>\$ 802,350</u>
102年度						
1月1日	\$ 229,932	\$ 256,786	\$ 303,745	\$ -	\$ 11,887	\$ 802,350
增添	-	91,356	160,464	27,713	6,205	285,738
折舊費用	-	(13,227)	(75,260)	-	(5,997)	(94,484)
淨兌換差額	-	-	398	-	59	457
12月31日	<u>\$ 229,932</u>	<u>\$ 334,915</u>	<u>\$ 389,347</u>	<u>\$ 27,713</u>	<u>\$ 12,154</u>	<u>\$ 994,06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388,787	\$ 615,579	\$ 27,713	\$ 22,753	\$ 1,284,764
累計折舊	-	(53,872)	(226,232)	-	(10,599)	(290,703)
	<u>\$ 229,932</u>	<u>\$ 334,915</u>	<u>\$ 389,347</u>	<u>\$ 27,713</u>	<u>\$ 12,154</u>	<u>\$ 994,06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282,996	\$ 446,863	\$ 24,039	\$ 983,830
累計折舊	—	(30,878)	(179,340)	(13,483)	(223,701)
	<u>\$ 229,932</u>	<u>\$ 252,118</u>	<u>\$ 267,523</u>	<u>\$ 10,556</u>	<u>\$ 760,129</u>
101年度					
1月1日	\$ 229,932	\$ 252,118	\$ 267,523	\$ 10,556	\$ 760,129
增添	—	14,555	108,764	6,632	129,951
處分	—	—	(46)	(16)	(62)
移轉	—	—	(993)	1,016	23
折舊費用	—	(9,887)	(71,294)	(6,168)	(87,349)
轉列費用或損失	—	—	(39)	—	(39)
淨兌換差額	—	—	(169)	(134)	(303)
12月31日	<u>\$ 229,932</u>	<u>\$ 256,786</u>	<u>\$ 303,746</u>	<u>\$ 11,886</u>	<u>\$ 802,35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297,551	\$ 513,823	\$ 29,338	\$ 1,070,644
累計折舊	—	(40,765)	(210,078)	(17,451)	(268,294)
	<u>\$ 229,932</u>	<u>\$ 256,786</u>	<u>\$ 303,745</u>	<u>\$ 11,887</u>	<u>\$ 802,350</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建物，按 50 年提列折舊。

2.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182,076	\$ 74,560	\$ 74,375
存出保證金	2,608	1,936	2,019
其他	11	11	—
	<u>\$ 184,695</u>	<u>\$ 76,507</u>	<u>\$ 76,394</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1.50%	無

101年12月31日：無。

101年1月1日：無。

(十)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設備款	\$ 121,813	\$ 18,913	\$ 16,701
應付薪資	18,773	16,099	14,051
應付員工紅利	13,805	12,239	10,199
應付獎金	13,742	24,237	21,140
應付董監酬勞	6,902	6,119	5,100
其他	41,726	31,802	29,301
	<u>\$ 216,761</u>	<u>\$ 109,409</u>	<u>\$ 96,492</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58%	註	\$ 115,000
信用借款	自102年10月9日至105年10月8日，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1.65%~1.7%	無	<u>100,000</u>
				21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u>40,419</u>)
				<u>\$ 174,581</u>

101年12月31日：無。

101年1月1日：無。

註：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0	\$ 150,000	\$ 28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u>	<u>115,000</u>	<u>-</u>
	<u>\$ 50,000</u>	<u>\$ 265,000</u>	<u>\$ 280,000</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9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10)
	(6,60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資產)	(\$ <u>6,604</u>)

(3)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管理費用	\$ <u>6,647</u>

(4)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確定福利之退休金辦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皆為 0。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9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10)
計畫(剩餘)短絀	(6,60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結清舊制退休金。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子公司一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722 及 \$9,07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5,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110	\$ 14.6	1,110	\$ 15.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61)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49)	13.9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1,110	14.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1,110	14.6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12月26日	102年12月25日	-	\$ -	1,110	\$ 14.6	1,110	\$ 15.2

4. 本公司 96 年 12 月 26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6	11.16元	13.9元 (註1)	- (註2)	6年	-	2.44%	1.49元

註 1：係依民國 10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3.9 元。

註 2：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交割之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均為 \$0。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73,4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86,692	86,6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9	-
12月31日	87,341	86,692

單位：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7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股款為 \$508,725。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計 912,000 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 912,000 股。上述銷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財務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68	\$ -	\$ 11,280	\$ -
特別盈餘公積	3,220	-	617	-
現金股利	<u>104,030</u>	1.2	<u>86,692</u>	1.0
合計	<u>\$ 123,418</u>		<u>\$ 98,589</u>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239 及\$6,119，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368	\$ -
特別盈餘公積	(3,837)	-
現金股利	<u>176,012</u>	1.5
合計	<u>\$ 189,543</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3,805 及\$12,2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02 及\$6,11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912)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 集團	4,085	(2,912)
12月31日	<u>\$ 1,173</u>	<u>(\$ 2,912)</u>

(十八)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1,313,595	\$ 1,199,418
其他營業收入	4,306	4,920
合計	<u>\$ 1,317,901</u>	<u>\$ 1,204,338</u>

(十九)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176	\$ 8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11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821	(8,418)
其他收入—其他	4,562	7,258
合計	<u>\$ 19,670</u>	<u>(\$ 30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026	\$ 14,6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804	(9,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什項支出	(356)	-
合計	<u>\$ 14,474</u>	<u>\$ 5,20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60	\$ 10
合計	<u>\$ 1,060</u>	<u>\$ 10</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95,938	\$ 271,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4,484	87,34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835	4,108
	<u>\$ 395,257</u>	<u>\$ 362,64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52,977	\$ 225,846
勞健保費用	21,798	19,214
退休金費用	9,722	15,724
其他用人費用	11,441	10,400
	<u>\$ 295,938</u>	<u>\$ 271,184</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842	\$ 40,2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631	1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473</u>	<u>40,4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5	(5,47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05</u>	<u>(5,479)</u>
所得稅費用	<u>\$ 40,978</u>	<u>\$ 34,95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363	\$ 32,87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842)	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826	1,4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2,631</u>	<u>188</u>
所得稅費用	<u>\$ 40,978</u>	<u>\$ 34,9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124	\$ 693	\$ 7,817
備抵呆帳	1,249	122	1,3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7	(202)	175
未休假獎金	218	29	2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1	(22)	289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u>444</u>	<u>-</u>	<u>444</u>
小計	<u>\$ 9,723</u>	<u>\$ 620</u>	<u>\$ 10,3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125)</u>	<u>(\$ 1,125)</u>
小計	<u>-</u>	<u>(\$ 1,125)</u>	<u>(\$ 1,125)</u>
合計	<u>\$ 9,723</u>	<u>(\$ 505)</u>	<u>\$ 9,218</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467	\$ 2,657	\$ 7,124
備抵呆帳	-	1,249	1,2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77	377
未休假獎金	242	(24)	2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634	(323)	311
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444	-	444
小計	\$ 5,787	\$ 3,936	\$ 9,7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 1,122)	\$ 1,12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1)	421	-
小計	(1,543)	1,543	-
合計	\$ 4,244	\$ 5,479	\$ 9,723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
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無。

101年12月31日：無。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機器設備	\$ 60	\$ 60	-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341,251	290,986	229,840

7.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7,174、\$31,485及\$17,463，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8%
及19.7%。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2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3,683	86,790	\$ 2.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3,683	86,7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3,683	87,603	\$ 1.98
	101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9,735	86,692	\$ 1.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9,735	86,6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19	
員工分紅	-	6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9,735	87,878	\$ 1.82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85,738	\$ 129,9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913	16,7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1,813)	(18,913)
本期支付現金	\$ 182,838	\$ 127,7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535	\$ 21,023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u>\$ 20,535</u>	<u>\$ 21,0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226,280	\$ 226,280	\$ 139,236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21,544	124,470	68,708	銀行借款(註)
	<u>\$ 347,824</u>	<u>\$ 350,750</u>	<u>\$ 207,944</u>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4,515</u>	<u>\$ 31,481</u>	<u>\$ 66,12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國巨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對本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該公司認為本集團侵害其專利及製程技術，要求本集團協商賠償損失新台幣 6 億元。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新竹地方法院寄出對本集團提出專利侵權主張之民事起訴狀，並向本集團求償新台幣 6 億元，依律師表示本案因未確定是否由智慧財產法院進行實質審理而尚未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對該公司請求新台幣 6 億元之損害賠償尚未提供任何計算基礎，完全無法其評論。本集團認為並無該公司所提訴訟之情事，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惟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故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小於 30%，資本風險均在控制範圍內。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9,752	29.76	\$ 587,718	1%	\$ 5,877 \$ -
港幣：新台幣	HKD	2,169	3.81	8,269	1%	83 -
人民幣：新台幣	RMB	81,635	4.89	399,523	1%	3,995 -
美金：人民幣	USD	468	6.10	13,936	1%	13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96	29.86	\$ 23,776	1%	(\$ 238) \$ -
人民幣：新台幣	RMB	6,189	4.94	30,599	1%	(306) -
美金：人民幣	USD	2,103	6.10	62,785	1%	(62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1,309	28.99	\$ 617,752	1%	\$ 6,178	\$ -
港幣：新台幣	HKD 3,678	3.72	13,682	1%	13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32	29.09	\$ 38,750	1%	(\$ 388)	\$ -
美金：人民幣	USD 2,248	6.23	65,394	1%	(65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347	30.23	\$ 433,682
港幣：新台幣	HKD 3,887	3.87	15,043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400	30.33	\$ 42,441
日幣：新台幣	JPY 23,772	0.39	9,271
美金：人民幣	USD 1,365	6.30	41,400

非貨幣性項目：無。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未來一季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65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係以國內外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	\$ 100,000	\$ -	\$ 100,000
應付票據	6,241	17,904	795	-	24,940
應付帳款	73,946	17,080	9,408	61	100,495
其他應付款	128,192	28,681	5,435	1,231	163,5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946	642	10,267	195,145	215,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8,598	\$ 235	\$ 115	\$ -	\$ 8,948
應付帳款	56,671	17,095	8,784	11	82,561
其他應付款	32,623	11,037	4,735	850	49,24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6,889	\$ 1,928	\$ 127	\$ -	\$ 8,944
應付帳款	54,823	18,644	9,186	11	82,664
其他應付款	32,139	8,700	3,704	1,459	46,002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7,063</u>	<u>\$ -</u>	<u>\$ -</u>	<u>\$ 37,063</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42,898</u>	<u>\$ -</u>	<u>\$ -</u>	<u>\$ 242,898</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42,890</u>	<u>\$ -</u>	<u>\$ -</u>	<u>\$ 142,89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光頓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406	\$ 8,800	不適用	\$ 8,800	
光頓科技(股)公司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78	9,346	不適用	9,346	
光頓科技(股)公司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955	不適用	4,955	
光頓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9,058	不適用	9,058	
光頓科技(股)公司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4,904	不適用	4,904	
光頓科技(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11	-	0.40%	-	
光頓科技(股)公司	朗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12	-	0.62%	87	註1及註2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經股東會同意改選董事長後，本公司之董事長已非該公司之董事長，故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		
光頓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 103,900)	8%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 55,565	1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39,171	月結120天	1%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67,650	"	5%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5,565	"	2%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3,900	"	8%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2,958	月結60天	-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3,463	"	1%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佣金支出	3,227	"	-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176	月結120天	1%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3,419	"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依重大性原則決定予以列示。

註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111,311	\$ 111,311	7,000	100	\$ 88,618	(\$ 2,002)	(\$ 2,002)		註1
光頤科技(股)公司	Fast Success Co., Ltd.	薩摩亞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	-	-	-	-	-		註3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1,000,000	100	6,995	2,520	2,52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74,411	74,411	46,800,000	100	74,862	(1,267)	(1,267)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23,766	23,766	31,400	100	6,761	(3,255)	(3,255)		
Fast Success Co., Ltd.	Nice Start Co., Ltd.	塞席爾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	-	-	-	-	-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22,680	19,679	750,000	76	5,724	(4,133)	(3,373)		註2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作價 \$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民國 102 年 7 月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增資 \$3,001 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本期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 76%，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 \$1,482。

註 3：本公司基於長期策略發展定位及專業經營，藉以提高經營績效，擬透過設立子公司 Fast Success Co., Ltd. 轉投資設立 Nice Start Co., Ltd.，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3)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備註
無錫泰銘電子 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 敏電阻之製造及銷 售	\$ 178,830	3	\$ 178,830	\$ - \$ -	\$ 178,830	(\$ 1,267)	100	(\$ 1,267)	\$ 74,86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78,830	\$ 178,830	\$ 1,180,937

註 1：實收資本額 USD6,000 仟元，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註 3：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 4：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承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 (進) 金 額	%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餘 額	%	票 據 背 書 保 證 或 提 供 擔 保 品 資 金 融 通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其 他	
無錫泰銘電子 有限公司	\$ 177,319	13%	\$ -	-	\$ 94,741	28%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17,901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213,900
部門資產	\$ 2,651,854
部門負債	\$ 681,793

民國 101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04,338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193,358
部門資產	\$ 2,117,686
部門負債	\$ 232,76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85,931	\$ 1,177,268	\$ 261,771	\$ 870,200
美國	105,082	1,676	125,555	2,352
香港	173,858	-	157,070	-
大陸	354,854	7,945	302,839	8,586
其他	398,176	-	357,103	-
合計	<u>\$ 1,317,901</u>	<u>\$ 1,186,889</u>	<u>\$ 1,204,338</u>	<u>\$ 881,138</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集團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101	\$ -	\$ 440,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2,890	-	142,890	
應收票據淨額	26,481	-	26,481	
應收帳款淨額	255,191	-	255,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5	-	185	
其他應收款	4,656	-	4,656	
存貨	282,338	-	282,338	
預付款項	24,111	2,119	26,2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80	(4,680)	-	(1)(6)
其他流動資產	1,167	-	1,167	
流動資產合計	<u>1,181,800</u>	<u>(2,561)</u>	<u>1,179,239</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504	(74,375)	760,129	(2)
無形資產	6,574	-	6,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787	5,787	(1)(4)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	74,375	76,39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3,097</u>	<u>5,787</u>	<u>848,884</u>	
資產總計	<u>\$ 2,024,897</u>	<u>\$ 3,226</u>	<u>\$ 2,028,12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944	\$ -	\$ 8,944	
應付帳款	82,664	-	82,664	
其他應付款	95,065	1,427	96,492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853	-	15,853	
其他流動負債	2,422	-	2,422	
流動負債合計	<u>204,948</u>	<u>1,427</u>	<u>206,375</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	1,225	1,543	(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1	-	4,0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29</u>	<u>1,225</u>	<u>5,554</u>	
負債總計	<u>209,277</u>	<u>2,652</u>	<u>211,92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66,918	-	866,918	
資本公積	658,422	(782)	657,64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9,459	-	59,459	
未分配盈餘	229,101	739	229,840	(3)(4) (5)
其他權益	(617)	617	-	(5)
非控制權益	2,337	-	2,337	
權益總計	<u>1,815,620</u>	<u>574</u>	<u>1,816,19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24,897</u>	<u>\$ 3,226</u>	<u>\$ 2,028,12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0,967	\$ -	\$ 410,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2,898	-	242,898	
應收票據淨額	20,772	-	20,772	
應收帳款淨額	278,232	-	278,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4	-	74	
其他應收款	6,608	175	6,783	
存貨	252,433	-	252,433	
預付款項	12,316	344	12,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061	(9,061)	-	(1)
其他流動資產	1,143	(1,084)	59	
流動資產合計	<u>1,234,504</u>	<u>(9,626)</u>	<u>1,224,878</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910	(74,560)	802,350	(2)
無形資產	4,228	-	4,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4	9,279	9,723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7	74,560	76,50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3,529</u>	<u>9,279</u>	<u>892,808</u>	
資產總計	<u>\$ 2,118,033</u>	<u>(\$ 347)</u>	<u>\$ 2,117,68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8,948	\$ -	\$ 8,948	
應付帳款	83,125	(564)	82,561	
其他應付款	106,773	2,636	109,409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378	-	27,378	
其他流動負債	3,473	(1,357)	2,116	
流動負債合計	229,697	715	230,4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9	-	2,349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49	-	2,349	
負債總計	232,046	715	232,7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66,918	-	866,918	
資本公積	658,422	(782)	657,64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0,739	-	70,739	
特別盈餘公積	617	-	617	
未分配盈餘	292,191	(1,205)	290,986	(3)(4) (5)
其他權益	(3,837)	925	(2,912)	(5)
非控制權益	937	-	937	
權益總計	1,885,987	(1,062)	1,884,9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8,033	(\$ 347)	\$ 2,117,686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204,338	\$ -	\$ 1,204,338	
營業成本	(790,318)	-	(790,318)	
營業毛利	414,020	-	414,02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3,536)	-	(93,536)	
管理費用	(88,389)	(2,585)	(90,974)	(3)(4)
研究發展費用	(41,034)	-	(41,034)	
營業利益	191,061	(2,585)	188,4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749	(8,057)	(308)	(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62)	8,362	5,200	(5)(6)
財務成本	(10)	-	(10)	
稅前淨利	195,638	(2,280)	193,358	
所得稅費用	(35,288)	336	(34,952)	(3)(4)
本期淨利	<u>160,350</u>	<u>(1,944)</u>	<u>158,406</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1)	308	(2,983)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7,059</u>	<u>(\$ 1,636)</u>	<u>\$ 155,423</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1,679	(\$ 1,944)	\$ 159,735	
非控制權益	(1,329)	-	(1,329)	
	<u>\$ 160,350</u>	<u>(\$ 1,944)</u>	<u>\$ 158,40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8,459	(\$ 1,636)	\$ 156,823	
非控制權益	(1,400)	-	(1,400)	
	<u>\$ 157,059</u>	<u>(\$ 1,636)</u>	<u>\$ 155,423</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101)	(\$ 9,0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01	9,061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75)	(74,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375	74,560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3)	<p>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p> <p>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p> <p>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p> <p>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p>	<p>預付款項</p> <p>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p> <p>未分配盈餘</p> <p>營業費用</p> <p>所得稅費用</p>	<p>\$ 2,119</p> <p>360</p> <p>1,759</p> <p>-</p> <p>-</p>	<p>\$ -</p> <p>-</p> <p>1,759</p> <p>2,119</p> <p>(360)</p>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其他應付款	\$ 1,427	\$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2	218
		未分配盈餘	(1,185)	(1,185)
		營業費用	-	(147)
		所得稅費用	-	24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7	925
		未分配盈餘	(617)	(6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8)
(6)	本集團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65	-
		其他收入	-	(8,4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418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壹拾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452,003	1,224,878	227,125	18.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061	802,350	191,711	23.89
無 形 資 產	10,752	4,228	6,524	154.30
其 他 資 產	195,038	86,230	108,808	126.18
資 產 總 額	2,651,854	2,117,686	534,168	25.22
流 動 負 債	503,378	230,412	272,966	118.47
非 流 動 負 債	178,415	2,349	176,066	7,495.36
負 債 總 額	681,793	232,761	449,032	192.92
股 本	873,408	866,918	6,490	0.75
資 本 公 積	661,653	657,640	4,013	0.61
保 留 盈 餘	431,995	362,342	69,653	19.22
其 他 權 益	1,173	(2,912)	4,085	(140.28)
非 控 制 權 益	1,832	937	895	95.5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970,061	1,884,925	85,136	4.52
<p>1.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因擴充產能而購置設備所致。</p> <p>(2)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擴充產能而增加預付設備款所致。</p> <p>(3)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擴充產能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短期週轉金以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p> <p>(4)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擴充產能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長期借款所致。</p> <p>2. 說明公司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p> <p>102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擴充產能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短期營運週轉金，未來將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及辦理現金增資來支應相關資金需求。</p>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17,901	1,204,338	113,563	9.43
營業成本	893,407	790,318	103,089	13.04
營業毛利	424,494	414,020	10,474	2.53
營業費用	243,678	225,544	18,134	8.04
營業利益	180,816	188,476	(7,660)	(4.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84	4,882	28,202	577.67
稅前利益	213,900	193,358	20,542	10.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978	34,952	6,026	17.24
本期淨利	172,922	158,406	14,516	9.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078	(2,983)	7,061	(236.7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77,000	155,423	21,577	13.8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使得 102 年度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屬高規格化及特殊功能應用，著重於高階市場商機，近年來公司亦成功以自有品牌「Viking」打入大陸及亞洲地區市場，產品廣獲大陸地區電子廠商信賴及採用，使得大陸地區業績呈現高度成長，為配合產業趨勢持續研發新產品，產品開發完成後投入量產及再投入生產設備，預估未來一年產品銷售量將可達 24,235,560 仟顆。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81.85	80.13	(2.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76	76.00	21.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6	12.38	160.08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增加債券型基金之投資而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增加債券型基金之投資而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70,793	146,754	778,198	(160,651)	辦理現金增資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公司產品屬高精密及特殊功能應用，著重於高階市場商機，近年來公司亦成功以自有品牌「Viking」打入大陸及歐美市場，業績呈現穩定成長，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主要因擴充產能增加資本支出約 387,187 仟元，使得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而產生現金流出。

上述現金不足數額情形，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每股價格 17 元，計現金增資總額 510,000 仟元以支應未來一年之現金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年度購置資本支出達 285,738 仟元，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尚不足以支應本公司擴產需求，因此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並向銀行申請短期週轉金融資及中長期融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全球電子被動元件應用仍以 3C 產品為主，包括液晶電視、手機、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等，約占全部應用的 70% 以上。由於下游 3C 終端產品的需求回升，帶動被動元件的需求亦隨之回升。

以手機市場方面，由於 4G、影像電話及無線需求等新服務的市場驅動，消費者提高更換率，以及在電腦市場方面，筆記型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的趨勢，將會更為快速，近年來手機市場將逐漸從美國傾向中國，2014 年中國將成為全球手機最大市場。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2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2,002)	主係轉投資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及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td. 所產生之損失。	無	無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55)	主係轉投資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所產生之損失。	無	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2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267)	主係轉投資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損失。	無	無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2,520	大陸地區銷售一般電阻達損益兩平點，造成獲利。	無	無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3,373)	102 年美國地區銷售精密電阻、高頻電感等產品未達損益兩平點，造成虧損。	無	無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註1)	(1,267)	102 年大陸地區銷售精密電阻、高頻電感等產品未達損益兩平點，造成虧損。	開發新客戶、加強銷售利基型產品	無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由於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在各類電子產品，預測 103 年 LTE 通訊開發、LED 照明、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大尺寸電視及生物醫療等產業出貨量可望逐步攀升，進而帶動對本公司產品需求，故本公司將陸續擴充相關設備產能以提昇公司營收。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及匯率變動表達如下：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借款	-	100,000
長期付息負債	-	174,581
利息費用(1)	10	1,060
營業收入(2)	1,204,338	1,317,901
稅前淨利(3)	193,358	213,900
(1)/(2)	0.00%	0.08%
(1)/(3)	0.00%	0.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因本公司利息支出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仍低，但存款受利率變動影響較大，由財務部選擇績效較佳之債券型基金因應。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兌換(損)益(1)	(17,911)	21,625
稅前淨利(2)	193,358	213,900
(1)/(2)	(9.26)%	10.11%

本公司外匯部位採自然避險，隨時注意匯率波動相關波動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匯率價格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以達到規避匯率變動風險目的，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惟本年度因受匯率波動影響，在外幣負債部位相對較少，相對受匯率波動影響較明顯，但考量專注本業經營，仍未以外匯操作進行避險，未來會以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台幣升值的風險。

2. 通貨膨脹變動：本公司係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以適時調整庫存狀況，未來亦將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 對於衍生性商品操作本公司一向採保守策略，並依循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作為執行原則，截止年報刊印為止，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本公司背書保證已依法製訂相關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截止年報刊印為止，公司未從事背書保證事項。
4. 本公司資金貸與已依法製訂相關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截止年報刊印為止，公司未從事資金貸與事項。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WL02 繞線電感	小量試產	製程、設備、人事費用、材料費用	2014 Q2	新產品開發
STR35 高功率電阻				
LRP12 高功率合金電阻	2014 Q4			
AL01005 薄膜電感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政府政策及國家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管理處均能確實掌握且遵行，並依循政策法令之變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活動及治理方向，以維持公司營運之順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確保在科技運用上的自主性與合法性，不僅由自有的研發團隊開發新

技術，並積極與國內各研究單位合作研究新興技術，以確保在技術上的領先；此外，為了避免新開發的技術被其他同業搶先註冊專利而喪失龐大商機，在新技術開發完成後即積極向歐、美、日、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以確保研發成果與商業利益的維護，並降低整體的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操守、提供客戶良好之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切實遵守政府各項政策與法令，及依法制定修改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與制度，以切實維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公司製程技術領先市場，且因應各類電子零組件產品需求可彈性調整產能，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昇產能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昇營收與獲利，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後，亦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比例最高單一供應商僅佔全公司進貨 11.78%，並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 本公司第一大的銷貨客戶，佔全公司銷貨比例為 6.85%，並無集中銷貨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自公司成立即以永續經營、長期持有為目的，並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持股異動，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之始即為專業經理人經營公司業務，若股東結構發生變化亦不影響公司業務推動。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11月14日收到由新竹地方法院寄出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巨公司)對本公司提出專利侵權主張之民事起訴狀及通知書，依該起訴狀，國巨公司主張本公司已製造及販賣型號為「AR0805」產品及其他使用國巨公司中華民國194596號「非光蝕刻之薄膜電阻器之製造方

法」發明專利之產品，侵害國巨公司之專利權(台灣發明專利第194596 號)，故要求本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型號為「AR0805」產品及其他侵害國巨公司中華民國194596 號「非光蝕刻之薄膜電阻器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之產品，並應將該等產品暨用以製造該等產品之器具、模具全數回收及銷毀，且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勇強董事長求償新台幣6 億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要求本公司應於日報上登載道歉啟事暨負擔訴訟費用，惟就如何而得求償新台幣6 億元之賠償額，並未提供計算之公式與依據。

按本公司一向尊重及維護智慧財產權，致力於技術之研發與建構自我之智權，並未侵害他人之專利，本公司於收到國巨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起訴書後，已委請律師審慎處理並採取適當之對應措施，保障本公司一切權益。另對於國巨公司前於新聞稿中指控本公司所謂疑似挖角，不法取得生產原料、方法、流程、設備等侵害其營業秘密，並於前述起訴狀中斷言本公司進行挖角等情，既非事實且係國巨公司有意損害本公司之商譽，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審慎評估相關之因應措施；另原訂102 年12 月20 日於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進行言詞辯論，但因本公司於102 年12 月19 日收到新竹地方法院通知該訴訟案將移轉管轄至台北智慧財產法院開庭，因此取消102 年12 月20 日開庭作業，由於本訴訟案尚未進入實質審判程序，且國巨公司之前述專利是否有效、本公司相關製程是否侵權仍待法院作成判斷，雖訴訟程序常延宕多年難有結果，惟本公司營運獲利穩定，應有足夠能力提撥或有損害準備金，因此預估本訴訟案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尚無立即重大負面之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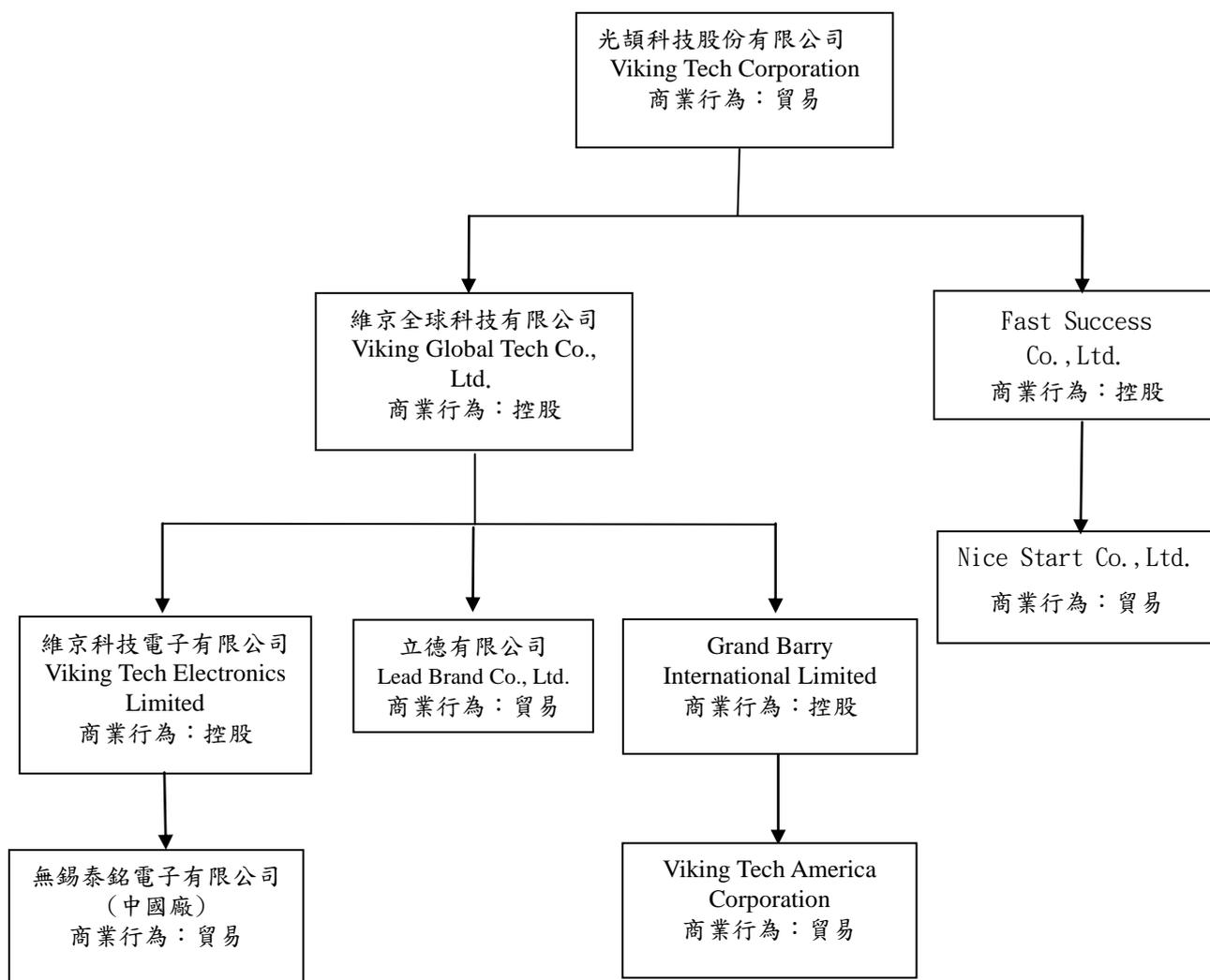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壹拾肆、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編製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Lead Brand Co., LTD.	96.07.02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P.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USD 0	國際貿易業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2)	江蘇省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機電工業園區 A 地塊 1 號廠房	USD 6,000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註1)	98.07.11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85	一般投資業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00.01.03	19800 MacArthur Blvd Suite 300 Irvine, CA 92612, USA	USD 650	國際貿易業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1.28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85	一般投資業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註2)	98.07.09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USD 0	一般投資業
Fast Success Co., Ltd. (註3)	102.11.6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0	一般投資業
Nice Start Co., Ltd. (註3)	102.11.6	Suite 1, Commercial House One, Eden Island, Republic of Seychelles	0	國際貿易業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頡科技(股)公司以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3：本公司基於長期策略發展定位及專業經營，藉以提高經營績效，擬透過設立子公司 Fast Success Co., Ltd. 轉投資設立 Nice Start Co., Ltd.，業已於民國102年11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被動元件銷售及服務據點，另有部分為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及海外業務，分別於無錫及美國設立公司，從事被動元件銷售業務及服務據點。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Lead Brand Co., LTD.	董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代表人:陳豐明 代表人:黃勇強	1,000,000	100.0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代表人:陳豐明 代表人:黃勇強	31,400	100.00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孫妙容	0	100.00
	監事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周庭卉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董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豐明 代表人:黃勇強	7,000	100.0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代表人:陳豐明 代表人:黃勇強	46,800,000	100.00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陳豐明 代表人:黃勇強	650,000	82.80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1)	104,832	88,618	0	88,618	0	0	(2,002)	0
Lead Brand Co., LTD.	0	46,604	39,609	6,995	73,419	2,707	2,520	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74,411	196,042	0	74,862	0	0	(1,267)	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766	6,761	0	6,761	0	(5)	(3,255)	0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29,912	10,888	3,333	7,555	19,685	(7,474)	(4,133)	0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註2)	178,830	196,042	121,181	74,862	313,563	(4,639)	(1,267)	0
Fast Success Co., Ltd.(註3)	0	0	0	0	0	0	0	0
Nice Start Co.,Ltd.(註3)	0	0	0	0	0	0	0	0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 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3：本公司基於長期策略發展定位及專業經營，藉以提高經營績效，擬透過設立子公司 Fast Success Co.,Ltd. 轉投資設立 Nice Start Co.,Ltd.，業已於民國102年11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

註4：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科目係以102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壹拾伍、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勇強

